

#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陳訴人陳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參、案由：據悉，劉姓嬰兒疑遭保母虐死案之主查社工在警方問訊後，遭「上銬」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複訊，媒體爭相報導，引起社工界、司法改革等單位反彈與抗議。究將該社工上銬解送是否執法過當？本案戒具之使用是否適法、具備必要性與正當性？有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侵害人身自由、身體及尊嚴？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肆、調查重點：

一、檢警對於涉案陳姓社工傳票、拘票之核發及執行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

二、警方及檢方分別於移送及偵訊時，對於陳姓社工使用手銬是否適法、有無必要性與正當性？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侵害人身自由、身體及尊嚴？

三、警方於移送陳姓社工時，不當使媒體拍攝該社工遭上銬畫面，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疑涉外洩相關偵查資訊等情，有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

四、本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對所屬執行單位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伍、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警政署<sup>1</sup>、臺北地檢署<sup>2</sup>及法務部<sup>3</sup>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陳姓社工；諮詢資深媒體從業人員傅家慶；詢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詢問臺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二分局）本案相關執行員警等3人；另詢問警政署、臺北市警局、文山二分局主管人員；詢問法務部主管人員，嗣經法務部補充說明到院<sup>4</sup>，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本案緣起及相關案情

（一）兒福聯盟陳姓社工負責媒介兒童收、出養及家庭聯繫、訪視輔導等業務，111年3月間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樹鶯社福中心）受理轉介劉童（111年2月生）出養案後，於111年5月間協助媒合蕭姓保母照顧，後因劉童生母失聯而終止契約，爰將劉童交由劉童外婆嚴○○帶回進行改定監護程序，並由嚴○○自行委託保母周○照顧，嗣於112年6月15日再經由樹鶯社福中心通知，監護人即外婆嚴○○欲出養劉童，陳姓社工遂於112年8月間媒介保母劉○○（所涉將劉童凌虐致死等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與嚴○○簽署家庭托育契約書，約定自112年9月1日起至劉童交予收養人或其他停止托育原因發生日止，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工資，在劉○○居托地址全日照護劉童，費用則由兒福聯盟支付。

（二）嗣劉童因遭劉姓保母姊妹兩人凌虐，持續未獲適當食物、睡眠、照護、醫療或救助，造成其長期營養

---

<sup>1</sup> 警政署113年5月3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05655號函。

<sup>2</sup> 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21日北檢力金113偵9603字第1139106522號函。

<sup>3</sup> 法務部113年11月6日法檢字第11300618650號函。

<sup>4</sup> 法務部113年12月13日法檢字第11304545080號函。

不良、肺炎、身心狀況持續惡化，終於112年12月23日晚間10時許，出現嘔吐，手腳冰冷、食慾不振及活動力下降情形，惟劉○○未立即將劉童送醫，僅將劉童置於其住所電腦雜物間角落，且未在旁對劉童為任何照護，直至翌（24）日凌晨0時24分許，劉○○返回電腦雜物間，發現劉童已無意識，始囑其夫撥打119報請救護車送醫，惟劉童於同日凌晨0時27分許（送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前），即因低血容性休克而停止呼吸死亡。

（三）文山二分局於112年12月24日凌晨1時10分許接獲119轉報稱，劉童到萬芳醫院已無呼吸心跳，並由該院宣告死亡，遂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查得劉童全身有多處外力所導致之傷痕，檢察官遂指揮文山二分局偵查隊員警偵辦劉童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致死一案。其後發現兒福聯盟陳姓社工疑有訪視疏失及查訪記錄不實，而涉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情，為取得相關訪視報告原本及社工工作紀錄等電磁紀錄，承辦檢察官於113年3月8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聲請搜索兒福聯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3年3月11日核發搜索票，文山二分局員警原預計於113年3月14日至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執行搜索，嗣臺北市陳○○議員於113年3月11日召開記者會，指劉童遭虐死亡，兒福聯盟保母及主責社工涉有重嫌等情，為防止兒福聯盟相關人員串證及滅證，文山二分局員警爰提前於113年3月12日執行搜索，且為防止主責之陳姓社工有拒不到場、湮滅證據等情，承辦檢察官交付被告陳姓社工及證人李姓總督導之傳票予執行員警，又因承辦檢察官先前偵訊發現陳姓社工企圖掩飾罪證等情，恐其於搜索當日拒不配合到案釐清案情而留於兒福

聯盟串證及滅證，故另開立被告陳姓社工之拘票予員警，惟因當時於搜索之現場，兒福聯盟人員及該聯盟所委任之律師均要求員警需出示拘票始能將陳姓社工帶回偵訊，爰文山二分局員警持拘票對陳姓社工執行拘提，並將陳姓社工(被告身分)、兒福聯盟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李、江兩人均為證人身分)等3人帶返該分局進行人別詢問、確認搜索所扣得之物並製作筆錄。

- (四)其後文山二分局員警移送被告陳姓社工至臺北地檢署複訊時，將其雙手上銬，並由兩名員警戒護自文山二分局大門離開，步行登上偵防車，陳姓社工當時身著連帽外套並佩戴口罩，惟手銬未經遮蔽而暴露，當時大批媒體聚於文山二分局大門前拍攝，亦有記者持麥克風趨前詢問陳姓社工：「會很對不起那個男童嗎？」、「訪視報告有沒有造假？」等語。當時陳姓社工雙手上銬，不發一語步上偵防車的畫面(如下方照片1、2)，即隨各類媒體不斷發送映入各界視野，引發諸多評論，更有社工界人士稱當日(即113年3月12日)為「台灣社工的集體創傷日」、「一具手銬，打碎多少資深社工及未來社工的熱誠」；後於113年3月20日即有300多名社工至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陳情，表達應全面檢討社安網，而非均由第一線的社工承擔政府制度缺陷等相關訴求<sup>5</sup>。

---

<sup>5</sup> 馮玉芳(2024/3/14)，〈社工專業的集體創傷：一具手銬，打碎多少資深社工及未來社工的熱誠？〉，《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1/article/14650> (最後瀏覽日：2024/11/25)；工商時報(2024/3/20)，〈300社工包圍衛福部 不滿社工被上銬 成集體創傷〉，<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320701011-431401>，(最後瀏覽日：2024/11/25)。



資料來源：TVBS 新聞113年8月28日報導

照片1 陳姓社工 113年3月12日經警方初步詢問後，移送臺北地檢署複訊，自文山二分局大門離開，於步行登上偵防車途中遭媒體拍攝並近身訪問



資料來源：TVBS 新聞113年8月28日報導

照片2 陳姓社工113年3月12日經警方初步詢問後，移送臺北地檢署複訊，陳姓社工當時雙手上銬且未經遮蔽，在員警戒護下自文山二分局大門離開，於步行登上偵防車途中遭媒體拍攝並近身訪問

## 二、本案大事記

| 時間                    | 內容   |
|-----------------------|--|
| 112.12.24<br>凌晨0時27分  | 劉童經119救護車送至萬芳醫院，惟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  |
| 112.12.24<br>凌晨1時10分許 | 文山二分局接獲119轉報稱：「萬芳醫院急診室有1名年約1歲幼兒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需警到場協助。」   |
| 112.12.24<br>凌晨1時31分  | 劉童經萬芳醫院急救無效後宣告死亡。  |
| 113.3.8<br>8時20分      | 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致電文山二分局承辦人連姓偵查佐，請其安排搜索，調取主責社工、督導及總督導相關桌用電腦、筆電、手機及電磁紀錄、內部簽呈及受託保母與兒福聯盟合約、衛福部、社會局補助款等資料 <sup>6</sup> 。  |
| 113.3.11<br>18時50分    | 文山二分局承辦人連姓偵查佐致電承辦檢察官請示，原預定搜索是否受該日(113年3月11日)議員突然舉行記者會爆料而影響？承辦檢察官指示：法院搜索票已核下，請來取票。明天照常進行搜索，請務必低調保密，行動不要曝光，現場不要洩漏相關資訊，如有記者在場，請避免與記者衝突或洩漏相關資訊。陳姓社工以被告身分傳喚，其餘社工以證人身分傳喚，相關傳票跟書記官拿。連姓偵查佐答稱：「好。」 <sup>7</sup> |
| 113.3.12<br>10時30分    | 文山二分局偵查隊黃○○分隊長等3人抵達兒福聯盟臺北總會，欲行搜索及傳喚陳姓社工等人。   |
| 113.3.12<br>12時30分許   | 陳姓社工抵達兒福聯盟臺北總會。  |
| 113.3.12<br>12時36分許   | 文山二分局員警開始執行搜索，其後並扣押陳姓社工、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等3人之電腦主機、  |

<sup>6</sup> 臺北地檢署113年3月8日辦案進行單(案號：112年相字第854號、113年偵字第3002號、113年偵字第6418號)。

<sup>7</sup> 臺北地檢署113年3月11日辦案進行單(案號：112年相字第854號、113年偵字第3002號、113年偵字第6418號)。



|                     |   |
|---------------------|---|
|                     | 筆記本、行事曆、出養個案諮詢表、手機及收養名冊、預算支出表等物。  |
| 113.3.12<br>15時     | 文山二分局員警對被告陳姓社工執行拘提，其後連同證人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帶返分局製作筆錄。                              |
| 113.3.12<br>15時40分許 | 媒體陸續聚集於文山二分局大門前及地下室車道口。   |
| 113.3.12<br>16時03分許 | 載送陳姓社工、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之偵防車由文山二分局東側車道進入地下停車場。                                   |
| 113.3.12<br>16時27分  | 文山二分局員警對被告陳姓社工、證人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等3人開始製作筆錄。                                     |
| 113.3.12<br>17時30分  | 文山二分局連姓偵查佐將被告陳姓社工雙手上銬後，與另1名吳姓偵查佐共同戒護陳姓社工步行由該分局大門口上車，其間即肇生本案戒具暴露、遭媒體拍攝等爭議。 |
| 113.3.12<br>17時40分  | 文山二分局黃分隊長等人帶同兒福聯盟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由該分局地下停車場上車，將李、江兩人送往臺北地檢署複訊。                   |
| 113.3.12<br>18時22分  | 被告陳姓社工由連姓偵查佐等人送抵臺北地檢署。  |
| 113.3.12<br>20時34分  | 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開始訊問被告陳姓社工。   |
| 113.3.12<br>23時20分  | 被告陳姓社工以30萬元交保。  |
| 113.8.16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陳姓社工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對其提起公訴。                                      |

### 三、本案相關機關查復說明摘述如下：

#### (一)警政署

##### 1、案件偵辦及執行相關強制處分過程

- (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6日傳訊劉童外婆嚴○○及前保母周○開庭，經外婆及前保母指出兒福聯盟陳姓社工涉嫌訪視疏失，並偽造訪視報告，而提出偽造文書及過失致死告訴。為取得相關訪視報告原本及社工工作等電磁紀

錄，檢察官於3月8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聲請搜索兒福聯盟，並於3月11日經法院核准搜索票（搜索日期為3月12日至3月20日）。原預計於3月14日至兒福聯盟執行搜索，詎陳○○議員突於3月11日召開記者會，踢爆劉童遭虐死亡，指出兒福聯盟保母及主責社工涉有重嫌，為防止兒福聯盟相關人員串證及滅證，故提前於3月12日執行搜索，且為防止主責之陳姓社工有拒不到場湮滅證據情形，故檢察官交付被告陳姓社工之傳票及相驗到場製作筆錄之證人李姓總督導之傳票<sup>8</sup>。又因檢察官先前偵訊，發現陳姓社工企圖掩飾罪證情形，恐陳姓社工於搜索當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留在兒福聯盟串證及滅證，故另開立陳姓社工之拘票，並告誡員警原則上不要使用拘票，除非經合法送達傳票，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才能使用拘票。因議員召開記者會將事件曝光，故須提前執行搜索，以防陳姓社工及兒福聯盟相關人員提前知悉預防而有串供湮滅證據情形，故無法提前送達傳票。

- (2) 文山二分局員警3人抵達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後，由大批工作人員引導至辦公室外之小會客室內，續由林董事長出面會談，經出示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承辦檢察官核發之傳票並說明內容，兒福聯盟社工（真實姓名不詳）即將傳票取走，交林董事長、法務、兒福聯盟等主管相互傳遞閱覽後收存，卻不願派代表簽收，

---

<sup>8</sup> 至於江姓督導部分，因劉童相驗時警方未對其製作筆錄，未掌握其真實姓名，故於搜索前未提前開立傳票，但因其為被告陳姓社工之直屬督導，於搜索當日表示自願隨同李姓總督導及被告陳姓社工至地檢署說明案情。



僅由林董事長、法務及多名主管人員以電話通知陳姓社工，工作人員聯繫多時後，均稱陳姓社工已受通知，並將於30至40分鐘內抵達，文山二分局連姓偵查佐因已於10時30分將傳票送達，且兒福聯盟已收走傳票，並聯繫陳姓社工知悉傳票意旨，卻不派代表簽名，故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9條之規定<sup>9</sup>，於送達回證上記明事由。嗣陳姓社工遲至當(12)日12時30分許才抵達，延誤近2個小時，因早於10時30分即將傳票送達兒福聯盟，由兒福聯盟聯繫陳姓社工，已於送達回證上依法註記事由，而陳姓社工卻遲至12時30分始抵達兒福聯盟，距送達傳票時間10時30分已延誤近2個小時，故員警未再令陳姓社工於送達回證上簽名，以符實際送達情形。

- (3) 文山二分局執行人員因陳姓社工明顯表示抗拒，不願至臺北地檢署應訊之態度，始於12時36分開始搜索，於15時搜索完畢，再度請陳姓社工依傳票到臺北地檢署應訊，陳姓社工仍表達不願意配合之情狀，兒福聯盟督導、法務等主管人員則在旁要求員警需出示拘票，才能讓陳姓社工到臺北地檢署應訊，陳姓社工亦稱已遭許多記者電話騷擾刺探隱私造成巨大壓力，在場律師、兒福聯盟法務及督導更特別提醒偵辦人員要注意陳姓社工心理狀況，包含陳姓社工本人均表示，如要到臺北地檢署就訊，恐會自殘，且反問警方：「你們可以負責我的人生

---

<sup>9</sup> 刑事訴訟法第62條：「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嗎？」等言語要脅警方，威脅執行員警若要帶陳姓社工到臺北地檢署應訊，自殘結果誰要負責。

- (4) 陳姓社工已知悉傳票意旨並到達兒福聯盟，卻拒不配合到地檢署應訊，加深員警預判其發生自殘傷人等不可預期危險之可能性及順利送至臺北地檢署應訊之困難性，且見陳姓社工多處消極不配合情狀，顯已該當無正當理由，不依傳票記載內容到臺北地檢署接受訊問，故員警始不得不於下午3時許，告知被告陳姓社工拘提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後，依法行使拘提（傳票係於上午10時30分即已送達，拘票卻遲至下午3時經兒福聯盟及陳姓社工要求下才行使，間隔近5個小時，顯見執行員警已遵從檢察官告誡：原則上不要使用拘票，除非陳姓社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才使用拘票）。被告陳姓社工亦親自簽收拘票及執行逮捕、拘提告知親友通知書。
- (5) 因113年3月11日即有大批媒體至兒福聯盟採訪其執行長，且兒福聯盟表示將於3月12日召開記者會，文山二分局偵辦人員前往兒福聯盟執行搜索拘提時，即發覺有媒體於現場等候，並欲探詢案情，因媒體眾多，為防證物及詢問內容資訊外漏，經請示檢察官指示偵辦人員將陳姓社工帶返分局進行人別詢問、搜扣筆錄及整理證物，後續即有記者尾隨偵辦人員至分局駐地周邊守候，並分別駐守於分局大門口及車道口，意欲拍攝解送過程及追訪犯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偵辦人員均未予透露。
- (6) 陳姓社工解送過程均有注意保障其人權，並非

全程上銬，陳姓社工到案詢證過程，表示已遭許多記者電話騷擾刺探隱私造成巨大壓力，在場律師及兒福聯盟法務更特別提醒偵辦人員要注意陳姓社工心理狀況，員警即有預期並特別留意陳姓社工舉止，帶返分局時兒福聯盟亦有指派督導在場陪同安撫，尚無上銬之必要。惟陳姓社工到案過程中，不論兒福聯盟人員或陳姓社工本人，均再三提醒陳姓社工情緒不穩且壓力過大，恐有自殘之疑慮，當場大批媒體及兒福聯盟人員到場關心，陳姓社工情緒益加不穩，於過程中更以言詞反問執勤員警：「你們能負責我的人生嗎？」，加深員警預判陳姓社工發生自殘傷人等不可預期危險之可能性。另因本案頗受矚目，陳姓社工資經歷尚淺，且於拘搜過程中情緒不穩，最終考量戒護安全，避免陳姓社工發生脫逃、自殘及扣押證物遭毀損或滅失等不可逆之危險發生，遂依「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上銬。

- (7) 將陳姓社工等3人帶返分局時，係由東側車道進入地下停車場，惟停車場車道口已有大批媒體駐守拍攝，甚至追拍至地下一樓坡道上，險象環生，後於17時30分許，因車道口仍有媒體駐守，若按原路解送恐因車道上坡視線死角因素、且車道狹窄與媒體記者碰撞致生危險，為顧及執勤員警、被告及諸媒體記者安全，故由分局大門口上車，先行解送陳姓社工至臺北地檢署，俟離開後，分局門口媒體即散去，車道口亦無媒體阻擋，無安全顧慮，兒福聯盟人員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自願至臺北地檢署應訊且無交通工具，故由文山二分局協助，由1名員

警駕駛，於17時40分許搭載李、江兩人自地下停車場直接上車前往臺北地檢署。

- (8) 依據「解送人犯辦法」第5條規定：「解送人犯在2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2人，3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2名，得加派員警1人」。陳姓社工詢問完畢後，文山二分局預見媒體於分局門口及車道口爭相追訪，即編排8名員警戒護、引導（含媒體聯絡3名、偵查隊5名）從分局門口上車，後由2名員警（含1名女性員警）戒護安全前往臺北地檢署，符合規定；惟抵達地檢署後未預期有媒體守候，為縮短被解送人進入地檢署之距離，故先由女性員警至門口解送下車，直接進入地檢署，另1名員警將車輛停妥後隨即會合，2名員警任務為解送人犯，出發前無法預判地檢署現場駐守媒體人數及預測現場狀況。

## 2、檢討說明及策進作為

### (1) 檢討情形

- 〈1〉 本案屬社會矚目性案件，各大媒體均派員駐守兒福聯盟、文山二分局駐地及管轄地檢署等地，查該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員因駐地車道已遭媒體包圍，故帶同陳姓社工改自分局大門口上車，實出於安全考量，在執行解送陳姓社工時，已安排引導警力，惟現場聚集媒體數量超出預期，未立即增派警力有效區隔媒體，致社工遭記者追訪、拍攝，尚有改進空間。
- 〈2〉 偵查隊長歐陽○督辦本案，因陳姓社工情緒不穩恐有自傷或自殺之虞，要求所屬於解送過程施以警用手銬，惟未妥適遮蔽戒具及編排適當警力區隔媒體，致生外界質疑警方逾

越比例原則及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洵有疏失，經核予申誡一次。

(2) 策進作為

〈1〉文山二分局針對戒具外露及因應媒體圍訪、拍攝之策進如下：

《1》遮蔽戒具部分：統一律定爾後使用戒具時，原則上以犯嫌現有衣物如外套、提包作為遮蔽，另準備犯嫌專用背心或毛巾等物，或使用適當物品遮蔽戒具避免暴露，以維犯嫌名譽。

《2》製作檢核表：於使用戒具解送人犯前先行檢核戒具使用原因、種類及是否確實遮蔽戒具與去識別化，避免損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以保障執勤安全，並兼顧人權維護。

《3》妥適規劃解送路線：社會矚目案件媒體必當追逐採訪，對於犯罪嫌疑人拘捕至駐地或解送動線、流程規劃採隱密方式，並於駐地非對外開放空間上、下車，或儘量縮減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搭配管制線(人力)迅速上、下車避免其與媒體接觸受拍攝及採訪，以維護犯嫌人身安全、人權之維護以及避免偵查內容不當洩漏。

〈2〉警政署因應媒體圍訪及防止媒體拍攝之策進如下：

《1》113年4月9日通函各警察機關，揭示重大或矚目刑案發生媒體必然追訪，警察機關無從迴避「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間之困難，要求各級主官(尤以分局長職務)對相關規定與界線，應確實瞭解及主

導處置，並確實注意下列事項：

- [ 1 ] 面對媒體壓力應衡量個案狀況(犯罪嫌疑程度、罪刑重大與否、案件性質及是否具公益性)，瞭解媒體關注需求，可於合規定內作妥適說明，惟亦應堅守底線以保障人權及維護偵查秘密。
  - [ 2 ] 嫌疑人不得受不當拍攝，解送過程如媒體於駐地出入口等開放場域主動守候，應提供口罩、安全帽等遮蔽面容並遮掩其戒具，過程中亦應防止其受媒體直接採訪衍生藉機傳話串供或發生攻擊等安全狀況。
  - [ 3 ] 對於有安全疑慮或藉端操作(故意向媒體放話)傾向之犯罪嫌疑人，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或儘量縮減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避免其與媒體接觸。
  - [ 4 ] 對於被害人、證人或尚需釐清涉案程度之相關人，應特別維護其隱私，如遇媒體守候追訪應依其意願採取護送作為，讓其快速離開；必要時亦得協助向媒體說明當事人不願意接受採訪及拍攝，籲請尊重個人隱私權益。
- 《2》因應國內媒體生態，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易發生媒體圍聚於警察機關駐地守候拍攝，為強化維護案件相關人不受不當拍攝，警政署於113年9月6日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於第2點第8款明訂：「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無法避免媒體主動圍訪時，應避免其受不當拍攝，出入



駐地或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若未有適當空間，須於駐地對外開放空間上、下車時，應儘量縮短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且提供適當遮蔽物（例如口罩、安全帽、衣物）遮蔽其面容及戒具，搭配管制線（人力）迅速上、下車避免其與媒體接觸。」引導警察機關遇案時能據以遵行。

〈3〉警政署針對未妥適遮蔽戒具之策進作為：

《1》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拘提逮捕及解送時，使用警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規定及同條第3項授權所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另配合辦法訂頒「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以利警察人員更具體掌握相關要項。

《2》本案除於113年3月份警政署署務會報提列檢討外，亦由臺北市警局製作檢討案例在同月份全國刑事工作會報提報，與各警察機關共同策進。警政署將持續不定期宣導各警察機關督促員警，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職務使用戒具時，應恪遵比例原則，審酌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身體、精神狀況、所犯罪名與相對戒護能力，妥適使用戒具，併應注意維護當事人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戒具，以兼顧保障同仁執勤安全及維護人權。

## （二）法務部

### 1、案件偵辦過程

（1）依刑事訴訟法第77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拘提採行「偵查中-檢察官決定/審判中-法官決定」的二分模式。是以，偵查中是否

核發拘票，由檢察官決定。偵查程序有浮動性之特質，雖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對於案件之偵辦過程、步驟或可預為規劃，但隨著偵查作為之實施、事證之浮現，可能有緊急保全證據之必要。又傳喚與拘提之法定要件不同，檢察官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是否符合傳喚與拘提之法定要件，據以核發傳票、拘票。是以，若檢察官綜合全案事證，認執行搜索時，被告確有可能無正當理由拒絕傳喚，並認有予以拘提之必要，依法簽發附條件之拘票，則司法警察先踐行合法傳喚程序後，若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傳喚後，執行員警方執行拘提，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違，本案並無同時執行傳喚、拘提之情形。

- (2) 拘提被告得區分為「一般拘提」(被告經傳喚或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及「逕行拘提」(對於犯罪嫌疑重大之被告，且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定法定事由者，得不經傳喚而逕行拘提)二者。是偵查中檢察官自得視個案具體狀況，決定是否先行傳喚被告，而採行一般拘提或逕行拘提。又按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依前開規定，並未禁止檢察官為及時促請被告配合到案，採取傳喚、拘提併行之手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原選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參照)。
- (3) 113年3月6日承辦檢察官傳訊劉童外婆嚴○○及前保母周○開庭，經外婆及前保母指出兒福聯盟陳姓社工涉嫌訪視疏失，並偽造訪視報告，而提出偽造文書及過失致死告訴。為取得相關

訪視報告原本及社工工作等電磁紀錄，承辦檢察官於113年3月8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聲請搜索兒福聯盟，並於3月11日經法院核准搜索票（搜索日期為3月12日至3月20日），預計於3月14日至兒福聯盟執行搜索，詎陳○○議員突於3月11日召開記者會，踢爆劉童遭虐死亡，指出兒福聯盟主責之陳姓社工涉有重嫌，為防止兒福聯盟相關人員串證及滅證，故提前於3月12日執行搜索，且為防止陳姓社工有拒不到場湮滅證據情形，故檢察官交付陳姓社工之傳票，又因檢察官先前偵訊發現其企圖掩飾罪證情形，恐陳姓社工於搜索當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會在兒福聯盟串證及滅證，故另開立拘票，並告誡員警原則上不要使用拘票，除非經合法送達傳票，陳姓社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才能使用拘票。本件因議員於3月11日召開記者會，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遂提前於翌(12)日執行搜索，故無法提前送達傳票，以防陳姓社工及兒福聯盟相關人員提前知悉而有串供湮滅證據情形。

- (4)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61條<sup>10</sup>規定囑託司法警察送達傳票。司法警察於搜索當日至兒福聯盟，向兒福聯盟之董事長、法務等人出示搜索票及傳票後，由兒福聯盟之社工取走傳票，嗣由兒福聯盟人員聯繫陳姓社工並告知傳票內容。嗣承辦員警並多次告知陳姓社工傳票內容，此經

---

<sup>10</sup> 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1項)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第2項)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第3項)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證人即兒福聯盟葉姓組長證稱詳實，並有司法警察之職務報告可佐。且傳票記載是至臺北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並非到兒福聯盟應訊，而陳姓社工本人已知悉傳票內容是到臺北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卻在抵達兒福聯盟後即拒不配合，兒福聯盟督導、法務等主管人員則在旁要求文山二分局員警須出示拘票，才能讓陳姓社工到臺北地檢署應訊，陳姓社工亦稱已遭許多記者電話騷擾刺探隱私造成巨大壓力，不論兒福聯盟人員或陳姓社工本人，均再三告知員警：陳姓社工情緒不穩且壓力過大，恐有自殘之虞，復因兒福聯盟召開記者會引起大批媒體及兒福聯盟人員到場關心，陳姓社工情緒益加不穩，於過程中更以言詞反問執勤員警：「你們能負責我的人生嗎？」員警預判有發生自殘傷人等不可預期危險之可能性，衡以陳姓社工消極不配合情狀，顯已該當無正當理由，未依傳票記載內容到臺北地檢署接受訊問，為確保陳姓社工至臺北地檢署接受偵訊，故員警行使拘票係屬合法，並無未經合法傳喚即執行拘提之情形。

- (5) 檢察機關與媒體間並無解送人犯過程之星光大道的默契。有關解送人犯過程如何維護人犯之名譽，及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職務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法務部訂有「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規範戒具使用時，應注意被告或犯嫌之身體及名譽之維護。有關媒體採訪如何兼顧言論自由與被告名譽權之維護，目前端賴媒體自律，該部稱其非屬媒體管理之主管機關，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6) 承辦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於臺北地檢署偵查庭偵訊被告陳姓社工期間，因其羽絨衣長袖完全覆蓋手腕處，並不知悉陳姓社工有上手銬。經勘驗當日偵訊錄影光碟，無法明顯看出陳姓社工有上手銬情形。再被告陳姓社工及律師從未表達有因上手銬而無法自由陳述。而法警於戒護被告陳姓社工入偵查庭時，亦未表示被告陳姓社工有上手銬，詢問是否要解銬情事。又當日承辦檢察官開庭態度親切，於權利告知後，多次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渠等均稱沒有意見，亦無反映有上手銬情事，足認檢察官已保障被告接見律師及自由陳述之權利。為維護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並確保其等自由陳述，法務部已函知各檢察機關，被告在庭應訊時，或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對於已施用戒具之人，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

2、有關臺北地檢署疑外洩相關偵查資訊，涉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

(1) 查本案承辦檢察官偵查劉童遭虐致死案時，無論相驗、聲押、傳喚等程序，均嚴守偵查不公開，未有任何新聞報導。直至113年3月10日，始由劉童家屬之林姓友人於臉書發文提出該虐童案之情節，且其發文中直指兒福聯盟社工不讓探視，一直做假報告，說劉童過得很好等語，而於113年3月11日引發媒體強力報導及社會大眾關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辦理該虐童案時，依劉童家屬提出告訴內容及卷證資料，認陳姓社工涉有嫌疑，於林姓友人上開臉書發文提出質疑前，即已指揮警方依法向臺北地院聲請搜

索票，於113年3月12日依法執行搜索，搜索過程均低調保密。又該林姓友人於113年3月12日再次於臉書發文並提出陳姓社工與劉童外婆的LINE對話紀錄照片，質疑社工本身是否有善盡責任做好監督工作，並指出社工回報的照片，有許多並非實際探訪所拍等文。此外，林姓友人迄今仍待續對於該虐童案、本案後續兒童保護及陳姓社工、兒福聯盟失職主題，於臉書有所評論及提出相關資料，引發社會大眾熱烈討論及媒體報導。相關媒體報導亦明確指出家屬痛批、指控社工等詞。

(2) 關於輿論一再誤導及形塑社工未實際訪視並包庇保母之資訊、相關對話紀錄及照片，應係媒體自劉童家屬友人臉書中發文或自被害人家屬取得，實與臺北地檢署無關，臺北地檢署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予以簽結，並經臺北地檢署以113年10月15日函復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在卷可稽。本件業經臺北地檢署調查完竣，經核尚屬妥適。

(3) 有關法務部防制作為部分，分述如下：

〈1〉持續要求檢察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1》該部透過檢察長會議、主任檢察官會議及各項研習活動、教育訓練宣達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最近二次於113年9月5日及9月23日利用高檢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113年度第4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新派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加強宣導。

《2》該部持續發函促請檢察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確實偵查不公開精進檢討小組之運作，最近一次係以113年9月25



日函知全體檢察機關。

〈2〉要求檢察機關澈底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結論：

《1》該部於113年5月30日召開「偵查不公開精進研商會議」，律定新格式。復以113年9月25日函知所屬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各項欄位定義，要求確實辦理。

《2》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判斷檢核標準及書面簽呈例稿，該部以113年9月11日函發各檢察機關參考，以精進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實務操作。

〈3〉加強教育訓練：

《1》該部每年針對發言人辦理教育訓練。

《2》該部以113年9月24日函請檢察署自行辦理內部訓練。

《3》該部已規劃於113年11月間，分區辦理3場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使執法機關熟稔相關規定，並深化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

〈4〉該部以113年8月28日函建請司法院就偵查中聲請提審、羈押之裁定，其內容涉及偵查程序、內容、所得心證者，不予公開。

〈5〉該部以113年3月27日函各檢察署，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供之「廣電公學會聯繫資訊」，對於錯誤訊息影響案件偵查或相關人權益之澄清新聞稿或資訊，轉知廣電公學會，以利廣電業者於第一時間知悉。

#### 四、臺北地檢署偵查劉童遭虐死亡一案勘驗報告及訊問筆錄摘錄

(一)勘驗時間：113年5月7日16時

1、勘驗標的：李姓總督導與白○○(兒福聯盟執行長)於員警113年3月12日執行搜索時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勘驗結果：

(1)「李○○」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49分許在SKYPE跟「白○○說」：○○(陳姓社工)被列為被告了。

(2)之後「白○○」回覆：賴律師已經同意被委任，他說如果人要帶走就要拘票，但可以配合調查等語。

(二)有關113年3月12日文山二分局員警至兒福聯盟臺北市內湖區總會執行搜索、拘提1節，由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相關人員之筆錄摘要，詳如附錄。

## 五、學者專家諮詢

(一)本院諮詢資深媒體從業人員傅家慶先生，其發言要點摘錄如下：

1、就媒體自律原則來說，目前不讓被報導者露臉已經做到，但以本案的社工來說，應該整個都不應該被看到。

2、本案我認為重點不是上銬與否，因為上銬與否法律已有規定，不會因為身分的不同而影響上銬與否，重點是社工不應該被拍攝到，我認為完全沒有拍攝的必要性。

3、警方和媒體彼此間有個默契，就是警方有破案、績效的需要，而媒體則有畫面的需求。就警方來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該遮掩的要遮掩、戴安全帽、可以拍但是不能被碰觸等等，但其中還有個見人見智的標準，例如小燈泡案、鄭捷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很明確的是兇手，警方就比較不會去保護他，那個冒犯的程度就會是高的。

- 4、星光大道就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移送的過程中，從離開司法機關到上車前，總是會有1段暴露在外的時候，警察認為此時媒體的拍攝已經不是他們所能阻止的，這就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以被拍攝的默契。
- 5、司法機關有時甚至還會另外找理由，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帶出去再帶回來，在下車進入司法機關的過程中滿足媒體拍攝的需求，所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很少走地下室，都是走大門進出。
- 6、大方向來說，司法機關有讓大眾知道他們有在做事的需求，某程度有個交待，從小竊盜案到大眾矚目的大案都是如此。
- 7、如果不要被拍到，一定有方法，在司法機關主導的範圍內，例如在移送的過程中被拍到，一定是司法機關的責任。
- 8、本案社工被移送時，警方應該認為只是一般性的案件，沒有想到社工在整個環節中是屬於比較弱勢的角色，警方缺少敏感度，還是以一般案件同樣的方式來對待，所造成的社會落差感受很大，所以引起輿論的檢視。
- 9、媒體了解警方移送的程序，所以會在警局等待，以前曾經發生偵訊太久，媒體有截稿的壓力，所以要求警方找理由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帶出來再進去，讓媒體可以拍攝。對社會線記者來說，能拿到畫面，體現的是他的「專業度」，即該記者與警方夠交情。
- 10、偵查不公開在實務上很難完全達成，案情總是會洩漏出來，差別只是在洩漏的多寡，即使所長、隊長不給，媒體總是能找到分局長、局長等上級長官。

- 11、司法機關應該在對案件的偵辦有幫助的情形下，才能適度對媒體公布案情，例如需要全民來指認犯罪嫌疑人。
- 12、本案社工是否需要上銬，是由警方來決定，但是如果因為媒體的要求才上銬，就不妥當；警方本來就不該讓社工被拍到，但是對於類似的作法已經衍生出默契。其實警方是給予的角色，警察可以不給，但是這又牽涉到警方會預想未來如果有其他事情需要媒體手下留情，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警方就會給畫面，有這種對價關係存在，這就是警方和媒體默契的核心。但是現在這個人人都有手機的時代，這樣的默契也逐漸淡薄、被打破，因為沒有辦法壓新聞。
- 13、媒體的畫面需求不需要被滿足，國外CNN用手繪圖就可以報導新聞，媒體自稱是觀眾眼球的需求不該凌駕在人權之上，如果無法被杜絕，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可能實現。
- 14、公眾的媒體素養也很重要，當案件發生，握有監視器、手機畫面的民眾，除非有指認的公益需求，否則不應該提供畫面給司法機關以外的人，或公開在網路上。
- 15、判斷司法機關是主動或被動洩漏偵查資訊，在於洩漏偵查資訊的多寡，如果只有1張照片，應該是媒體自行抽絲剝繭或被動取得，但如果媒體握有很多的資訊，應該就是司法機關主動洩漏。
- 16、在整個默契產業鏈，斷點只在於警方，警方想要當事人被公審，或是保護當事人不被拍到，警方其實都有方法做得到。像本案偵查隊長被申誡1次，根本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
- 17、現在無法壓新聞，機關就好好說清楚，當然會有

一些效應，但也只能承擔；此外，要反思公眾的眼球需要，究竟需不需要被滿足；另外電視台有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其監理規範，但是對於網路的部分沒有規範，所以會轉而引用網路新聞取得的畫面，這就會是漏洞。

- 18、媒體的畫面需求沒有被滿足的必要，媒體端可藉由本案思考，如果以後類似的情形，第一時間察覺有異的話，可否選擇不播放，或播放但一定比例的導正回來。
- 19、現在媒體取得獨家畫面的權威感已逐漸薄弱，報導有無畫面，差異也沒那麼大，而且現在最大的畫面來源是來自於民眾，所以媒體對於「獨漏」壓力也日益降低。從蘋果開始的動新聞，到現在的AI繪圖，都可以討論，對於畫面的需求，媒體可以自己來解決，是否一定要拍到某個殺人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臉、拍到本案保母的臉、社工的臉？其實這些畫面的需求不需要被滿足。
- 20、兒少的部分已經都保護的很好，因為後面有罰則，但是兒少案件以外的案件，如果對媒體端、司法機關端沒有罰則，媒體就會繼續要畫面，司法機關就會繼續給畫面。

(二)傅家慶臉書專頁113年3月14日貼文「內在小孩療癒+國際素養教育」【問題不是上銬，是「星光大道」】，摘述如下：

- 1、「星光大道」指的是司法程序轉換時，被告在移送過程中被媒體拍攝的路段。被告在被移送下一個司法機關前，上警車、囚車的這段路途中所走的那段路，而媒體也會在這段路上拍到被告進入下一道司法程序前的最後身影。
- 2、身為理論上該中立的警察單位，卻服膺獵巫文

化，讓最基層的人物被以「示眾」方式呈現，不只當事人會受到影響，整個社工師的信心與僅有的意志也會被挫敗。

- 3、這種現象源於媒體與司法機關之間的「默契」，基於媒體需要「畫面」，所以司法單位「配合提供」，甚至「配合演出」。因為甚而媒體會要求帶著被告上警車、囚車的「左右護法」兩位警察「走慢點」，而警察也「願意」。過去面對「十惡不赦」之徒，那份默契的「平衡點」在於這條星光大道「不啻」也是一道被媒體「公審」的程序，讓這人的形象被某種程度的公開，甚至被媒體追問「是不是你殺的」，按照鄉民邏輯，也算是「正義」。某種程度被追問到「不發一語」也正是媒體所要的「畫面」。
- 4、這次事件是首次將社工作為被告公審，職業形象受到重大影響。社工職業承擔了其他機構（如警政、教育、衛生等）的「共業」，卻成為最終的責任承擔者。
- 5、上銬與否根本是次要的，因為如果該上銬就上銬，這是司法程序，但不該被拍到，應該也是司法程序。
- 6、藉由這次社工上銬事件，我深感司法機關與媒體那份星光大道的「默契」應當被「全面」禁止。媒體有想拍到畫面的需求，不該被「刻意」滿足。尤其在司法案件，牽涉到人權的事件上。拍不到畫面就像國外那樣畫素描即可。

## 六、本院詢問內容摘要如下：

### （一）陳姓社工及其夫婿

陳小姐：3月11日，我的私人手機就接到記者的電話，我不清楚為何記者會有我的聯絡方式，當



天下午我去個人心理諮商，後來有人到我家按門鈴，我就和我先生住在旅館。

吳先生：3月11日我在家裡時，有人要找我太太，我打開門看，看起來是記者。

陳小姐：3月12日早上，我接到督導的訊息，警方到辦公室找我和督導，我中午到辦公室，當時基金會請律師。警方有帶拘票和傳票、搜索票，有扣走我和督導、主任的電腦。

問：警方有先以傳票傳妳嗎？

陳小姐：警方沒有先傳我，警方帶傳票和拘票一起來，警方說督導是證人，但是說我是被告，因為偽造文書的事由。

問：律師有看到拘票嗎？

陳小姐：律師沒有看到，警方是最後下午3、4時才給我們簽收。

吳先生：律師是說有跟警方要來看，但警方沒有給。

陳小姐：警方給我們簽搜索的物品、拘票。

問：有無給妳扣押清單？拘票、傳票？

陳小姐：有，扣押清單在基金會那裡，警方說有傳票和拘票，但是沒有給我傳票，只有給我拘票。

問：拘提時妳有無抗拒？

陳小姐：沒有抗拒，我們都很配合，從基金會到警局時沒有上銬。離開基金會時門口有很多記者，到了分局從地下停車場下去，我也看到很多記者。有警方遊說我，如果沒有給記者畫面，記者就會一直跟，到了地檢署，法警不會管，所以建議從門口走到車上只有5步，他們只會給記者拍背面。

問：該警察的姓名？編號？

陳小姐：不記得了。他們穿便衣。當時的警察是2男

1女。我當時不想造成別人的困擾，我就同意了。

問：當時有說要上銬嗎？

陳小姐：當時沒有說要上銬。

問：帶妳給記者拍的警察是跟到基金會的警察一樣嗎？

陳小姐：帶我到分局開車的1名男警和1名女警是一樣的，但我不確定帶我給記者拍的警察是否一樣。

問：何時上手銬？

陳小姐：當我已經和督導、主任分開後，走到2樓樓梯間，有警察說因為我是被拘提，所以要上手銬，後來是那個女警幫我上手銬。我在樓梯口就看到記者，走到車上，應該有20步。記者一直靠過來要問我問題。

問：有戴帽子嗎？

陳小姐：警方要我戴好帽子、口罩，只讓記者拍背面。上到車上，女警拿下手銬，但是到了地檢署，又上了手銬。地檢署的記者更多。女警帶我去地下室報到，這期間都還是上銬，進拘留室前才解開，3小時後，約晚上9時30分，他們帶我去開偵查庭，出了拘留室就上了手銬，開庭期間都一直上銬。律師說他曾經跟檢察官說沒有必要上手銬。偵查庭開了1個多小時，晚上11時才交保，是同事來接我。開完偵查庭，一直到拘留室後，才被解開手銬。同事來接我時也是很多記者。一整天我都很緊張，在車上就開始大哭。

問：妳指認的出來是哪些警察嗎？

陳小姐：有點忘記了。

問：檢方也上銬？

陳小姐：檢方在偵訊過程中也有上銬。

問：現在是留職停薪嗎？還持續有心理諮商嗎？

陳小姐：目前先留停1年，目前還是有心理諮商。

問：有何補充事項？

吳先生：從3月11日開始，我太太的個資都被曝光，隔天匆忙到辦公室，突然就被拘提，在地檢署拘留室等了3個多小時，檢方偵訊時也有很多人身攻擊。我們被告知偵查不公開，所以看到媒體的報導，我們也什麼都不敢講，到現在都不敢回家，造成我們生活很大的困擾。

## (二)兒福聯盟李姓總督導、江姓督導

問：地檢署何時介入偵查？

李答：1月的時候，主要詢問保母、家屬和之前的周姓保母。2月2日員警有帶傳票傳我和○○(陳姓社工)到臺北地檢署，以證人的身分，員警是開車帶我們去地檢署，請我們下午再報到。最後大約是下午5、6時才訊問到我們，我記得傳票上的時間是寫早上的時間，我不太確定。當天警察有跟我們要保母名冊。我和○○(陳姓社工)一起進去法庭，後來○○(陳姓社工)先出去，先訊問我，後來才換訊問○○(陳姓社工)，我們二個是隔離訊問。當天扣了我們二人的手機，也要我們提供密碼，檢察官說要調查我們，隔天才把手機還我們。再下一次到地檢是3月12日，當天10時左右，有3個警察帶了搜索票，扣社工和我的電腦主機、其他個案但與本案無關的檔案，我們的法務有問有沒有搜索票，警察不拿出來，後來我們請了賴律師，警察才給賴律師看搜索票，我們才讓警察進去搜索，警察先扣了陳○○的筆記本、電腦、手機及個案資

料，以及我的電腦主機、手機及個案資料。

江答：員警扣了我的電腦主機、手機及與本案無關的個案資料。

問：後來員警把你們帶回去？

李答：員警把我、○○(江姓督導)和○○(陳姓社工)帶回去，有給我傳票，以證人的身分。

江答：我沒有拿到傳票，可能當時還沒有我的個資，有留我的資料。

問：○○(陳姓社工)也是傳票嗎？

李、江均答：不知道。

問：當時○○(陳姓社工)有上銬嗎？當時情緒狀況？

李答：沒有，當時○○(陳姓社工)的情緒平穩。

問：到文山二分局問筆錄的情形？

李答：我們3人同時被問筆錄，約1小時左右。

問：當時有上銬嗎？

李答：沒有。當時員警有拿水給我們，讓我們覺得員警有幫我們著想，當時警察說，當時媒體需求很高，如果沒有拍到，會一直跟著我們到地檢署，在這裡警察會保護，否則到了地檢署，法警不會管，到時會被媒體堵麥克風，當時我有要求要陪著○○(陳姓社工)一起走，警察說這樣會讓人以為兒盟有很多人涉案。當時○○(陳姓社工)先離開偵訊的地方，我和○○(江姓督導)慢一點出去，我們出去後，看到○○(陳姓社工)在樓梯旁邊要上銬，我有提出質疑，年紀較大的員警說，要讓媒體滿足，所以要上銬給媒體拍。我、○○(江姓督導)和○○(陳姓社工)當時都要到地檢署，但是我和○○(江姓督導)坐電梯到地下室坐車，○○(陳姓社工)是被

上銬走樓梯到大門讓媒體拍。

問：到地檢署之後的情形？

李答：我沒有看到○○(陳姓社工)，我們被帶到另外1個法警室。我們從下午6、7時等到晚上，我是從晚上12時被問到1時。

江答：我是從晚上11時被問到12時。

問：○○(陳姓社工)有反抗嗎？

李答：我們3個人都很配合。

問：○○(陳姓社工)當時的情緒？

李答：有點沮喪、但是情緒平穩。

問：據警方表示：「陳姓社工到案過程中，不論兒福聯盟人員或陳姓社工本人，均再三提醒陳姓社工情緒不穩且壓力過大，恐有自殘之疑慮，當場大批媒體及兒福聯盟人員到場關心，陳姓社工情緒益加不穩，於過程中更以言詞反問執勤員警：『你們能負責我的人生嗎？』，加深員警預判陳姓社工發生自殘傷人等不可預期危險之可能性。」對警方上述說法，兩位有什麼看法？

江答：我們沒有說「陳姓社工情緒不穩且壓力過大，恐有自殘之疑慮」這句話，後來檢察官5月問筆錄的時候，問我有沒有說過這句話，我表示並沒有聽其他人說過「陳姓社工情緒不穩且壓力過大，恐有自殘之疑慮」這句話，檢察官說沒關係，也沒有登載在筆錄。

問：到地檢署的時候有看到○○(陳姓社工)嗎？

李答：沒有看到。

問：妳們知道當時她的情緒嗎？

李答：律師說○○(陳姓社工)的情緒很穩定。

問：據警方表示：「陳姓社工警詢結束時，駐地車道口仍有媒體駐守，若按原路解送恐因車道狹窄

徒生危險，故改由分局大門口上車。」對此說明，兩位有何意見？

李答：當時我們也要從文山二分局到地檢署，但是我和○○(江姓督導)是被帶從地下室的車道離開。當時我有質疑為何不是我們3個人一起從原路離開文山二分局到地檢署，但是員警說○○(陳姓社工)要讓媒體拍。從兒盟到文山二分局的時候，我有聽到坐在副駕駛座的員警打電話請示長官，似乎在討論媒體的事。

問：兩位認為當時的情況是否真的需要上手銬？除了上手銬，兩位認為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李答：我認為是為了要滿足媒體才上銬。我當時以為員警是為我們設想，結果是設計我們。

問：提示員警照片。

李答：是照片裡面的穿藍色外套的員警說要滿足媒體需求，以及當時在車上打電話請示長官。

### (三)文山二分局執行人員

#### 1、吳○○偵查佐

問：本案承辦檢察官指示文山二分局偵查隊偵辦劉姓嬰兒疑遭保母虐死事件，你於113年3月12日與同事共4人受命前往兒福聯盟執行搜索，並拘提本案社工陳○○，當時你負責的是哪部分？

答：3月12日當天我只有將陳姓社工帶上車，我沒有參與兒盟的搜索，其他的部分我不清楚。

問：檢察官是用發查字交查給你們嗎？

答：我不清楚，我整個案子我都沒有參與。我只有參與陪同將陳姓社工帶上車這段，案件其他的部分我都没參與。

問：是誰上銬的？上銬的理由？



答：連○○上銬的，理由我不清楚。我只有參與陪同將陳姓社工帶上車這段。

問：為何陳姓社工不是在地下停車場上車離開？

答：一般案件我們都是在大門上車。

問：有人命令將社工上銬嗎？

答：我不清楚。

問：當時陳○○的情緒狀況？

答：看起來情緒低落，她的頭一直都是低低的。

問：你有遇到兒福聯盟其他人嗎？

答：沒有。

問：誰請你一起陪同社工上車？

答：3月12日當天我值日，是連○○請我幫忙。

問：在哪裡上銬？

答：在2樓要下1樓的樓梯口，算是2樓的梯間。

問：兒福的人走地下室、陳○○走大門，是誰決定的？

答：我不清楚。

問：上銬的過程？

答：我沒有印象。

問：當時有多少記者？

答：我只注意社工的安全，我沒有留意有多少記者。偵查隊在2樓，樓下有派出所的值班警員。

問：你們上銬的原則？

答：有自傷之虞、有反抗、重罪、逃跑之虞。另補充，當時連○○有用外套遮蔽陳姓社工。我只知道陳姓社工當時情緒低落，至於有沒有上銬必要，我不清楚，也不知有沒有長官的指示。

## 2、連○○偵查佐

問：你於113年3月12日與同事共4人受命前往兒福聯盟執行搜索，並拘提本案社工陳○○，當時

你負責的是哪部分？

答：本件是邱檢察官偵辦，由我和檢察官聯絡，當時檢察官給我搜索票和拘票、傳票，名字是陳○○，是被告的身分，拘票上面是開刑事訴訟法第75條。另2位兒盟人員是給傳票，以證人的身分。

問：陳姓社工有傳喚未到嗎？

答：沒有。

問：當時是使用傳票還是拘票？

答：我們有向董事長及現場多名工作人員出示傳票，多名工作人員有幫我們聯絡陳○○，等了2小時，陳○○到了之後，我們才開始搜索。

問：傳票有出示給陳○○嗎？有給她簽收嗎？

答：因為現場有點混亂，不知道誰是誰，我們是跟工作人員說明，傳票是勾未遇本人、通知工作人員的欄位，因為我們到的時間是10時30分，當時陳○○還沒來，所以只有告知董事長和其他工作人員，有註記，所以傳票沒有人簽收。

問：陳○○來了之後，有無拒絕傳喚？

答：我們先帶陳○○一起搜索，我覺得她是消極不配合，因為當時我感覺沒辦法帶她走，工作人員一直說她情緒不穩定，但是沒有明確拒絕傳喚。

問：為何使用拘票？

答：檢察官說不配合再使用拘票，因為我覺得陳○○不配合，種種阻礙下，我無法確認能安全將陳○○安全送到地檢署，所以才使用，而且對方要求我們要出示拘票才能帶陳○○走。

問：拘票後的拘提報告怎麼寫？誰簽收？

答：有寫3月12日下午3時執行拘提。拘票是陳○○

簽收。

問：當時陳○○何時到兒盟？

答：大約12時30分。

問：法規規定使用拘票的方式？

答：要出示拘票。我們一開始沒有一定要用拘票，是後來覺得有一些阻礙。

問：拘提後的情形？

答：帶到文山二分局，是黃○○分隊長跟另一位學長問筆錄。我當時在整理證物、整卷。詢問完大約是下午5時多。

問：陳○○、李○○及江○○如何送離文山二分局？

答：我請吳○○幫忙，由我上銬，我是依據執行拘提逮捕戒具使用規則第7條，情緒不穩可以使用戒具，當時董事長說陳○○情緒不穩。當時在場只有我和吳○○、和1位開車的學長，所以決定上銬，上銬當下，有讓陳○○羽絨外套遮住手銬，以口罩、帽子遮蔽臉部去識別化。當時因要快步將陳○○帶上車，和要注意閃避記者，所以沒有留意手銬露出來，隊長因此已被懲處。

問：是哪1位員警跟陳○○說：「媒體有畫面的需求，如果沒有給記者畫面，記者就會一直跟到地檢署，法警到時不會管，妳會被媒體堵麥克風，但是在這裡警察會圍著妳，從文山二分局門口走到車上只有5步，警方只會給記者拍背面」等語？

答：我沒聽到有人說這句話。

問：為何2位證人另外從地下車道離開？

答：我不確定黃分隊長從何處帶離證人，我只知道她們是由黃分隊長帶離開。一般案件從大門、

地下車道離開都有。

問：妳送3個人到分局時是走哪裡？

答：走地下車道到分局下車。當時地下道已聚集多名記者。

問：誰指示陳○○要走正門？

答：當時只知道走正門，不知道是誰指示，歐陽隊長後來因本案被懲處。

問：抵達臺北地檢署後的情形如何？

答：因為到地檢署只有我(另1位開車)，沒想到記者那麼多，當時只顧著要幫忙擋記者，也有盡力幫她遮，保護她不受傷，所以沒有注意戒具又露出來。從地檢署正門進入。當時上銬時，我以為她的外套足以遮住手銬，沒想到露出來。

問：檢察官訊問時妳有參與嗎？

答：我不確定，因為虐童案有很多次訊問，有些我會到場。當時我在跟檢座還有事務官確認證物內容。

問：賴律師有在場嗎？

答：我知道兒福聯盟有請律師，但我不知道姓什麼，接近搜索結束才出現，後來她說另外有庭，所以先離開了。

問：保母被拘提時有否上銬？

答：有上銬。

問：執行拘提都會上銬嗎？

答：一般都會上銬，在兒盟時因為有督導可以安撫，所以才沒有上銬，但是移送地檢署時只有我1個人，所以才決定上銬。

問：陳○○當時都配合主動到兒盟，為何還要拘提？

答：當時到兒盟時，未出示拘票前，董事長林志嘉、

法務等多名工作人員都有主動告知陳○○情緒不穩，擔心有自殺、自殘的情形，陳○○當時也請長假。她當時暴哭，加上我覺得她情緒不穩，她自己說壓力很大，問我們要負責她的人生嗎，兒盟當時也要求出示拘票才能將陳○○帶離兒盟，綜合上情認定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5條的情形，陳○○消極不配合，無法確認能安全送陳○○至地檢署，才使用拘票。

### 3、黃○○分隊長

問：本案你何時加入？

答：當時案發時連小姐還不是我的小隊成員，她是113年3月才到我的小隊，所以3月12日搜索開始有參與。

問：3月12日有誰去？

答：我、連、陳偵查佐。

問：傳、拘票的情形？

答：2位證人的部分有傳票，陳姓社工的傳票不清楚，要問承辦人連小姐。

問：陳○○到兒盟的情形？

答：當時我們請兒盟通知她來，約2小時後到，律師也一起來，我們有請陳小姐跟我們去分局。

問：有向陳○○出示傳票嗎？

答：我記得律師問有無強制令狀，所以我才拿拘票出來，應律師的要求。

問：為何陳○○從大門離開分局，另2位證人從地下車道離開？

答：因為陳小姐是被告走大門，我負責帶2位證人從地下車道離開。

問：從兒福到分局當時你在車上有無跟哪位長官通電話，討論如何應對媒體？

答：當時我打電話跟隊長報告執行搜索的情形，有討論有很多記者的部分，並沒有說要給記者拍。

問：有無說要滿足媒體？

答：沒有人說過。

問：你跟長官討論媒體的內容？

答：不要給媒體拍到等等。

問：陳○○從大門上車的部分？

答：我當時負責2位證人的部分，所以我不清楚。

問：誰問筆錄？

答：不是我問筆錄。

問：你是否跟陳○○說：「媒體有畫面的需求，如果沒有給記者畫面，記者就會一直跟到地檢署，法警到時不會管，妳會被媒體堵麥克風，但是在這裡警察會圍著妳，從文山二分局門口走到車上只有5步，警方只會給記者拍背面」等語？

答：我不記得了，我只記得有請陳○○把帽子、口罩戴好。

問：誰決定陳○○走大門？誰決定要分開走？

答：應該是歐陽隊長決定要分開走。

問：你有看到陳○○被上銬嗎？

答：陳○○先離開偵訊室，我帶證人出去時，看到她已經被上銬了。

問：拘提都會上銬嗎？

答：會。

問：一般案件都走哪裡？

答：一般案件解送走大門還是走地下室都有。

問：一般如何遮蔽戒具？會不會特別準備？

答：一般用犯嫌的衣物遮蔽，沒有另外準備。

問：你送證人至北檢為何會迷路？

答：我剛調來，路不熟，不是故意的。

問：為何由你們送證人到地檢署？

答：她們自己決定要一起去但沒有車，所以送她們去。

問：當時陳○○的狀況？

答：兒盟的督導、主任及律師都有說陳○○的情緒不佳，陳○○也有哭。兒盟暗示說她可能會想不開，所以給她放假。

問：本案有誰被懲處？

答：我們隊長因戒具外露被懲處。

問：如何避免被媒體拍？為何不走地下室？

答：把犯嫌遮蔽好。因為當時地下室車道有很多媒體，很危險。

問：拘提一定上手銬嗎？

答：是，除非犯嫌本身身體不便才不會上手銬，因為曾經有女生從2樓跳樓逃跑，如果解送有狀況我們要負責。

問：警方如何應對媒體要畫面的需求？

答：我們就把案件顧好。

#### (四) 警政署

問：警方在拘捕、移送的過程中，似有作法不一的情形，有時候會上銬，有時候上銬但有用毛巾之類的物品遮蔽，可以理解警方是為了降低相關的風險所以才上銬，警方會覺得這是常見的情形，但是如同本案的社工，相關的鏡頭畫面會一直在，會造成她一輩子的創傷，對於涉案民眾來說是1件大事。請警政署說明本案的看法及策進作為？因個案的情形都不同，相關的規定如何落實在各警察機關？

賈警政委員：本案原來是保母的問題，而警察和社工本來就是夥伴關係，本案是因為媒體的追逐，

檢察官將相關的偵查作為時間往前移，所以社工的準備有所不足。本案發生後，警方的作為都有檢討，將人權的保障在警方的執法中更為落實，刑事局都有訂出相關的規範。

問：貴署113年4月9日有通函各警察機關的規定，請進一步說明。

林研究員：要求各單位主官注意相關界線，有4個重點如下：1. 面對媒體壓力應衡量個案狀況(犯罪嫌疑程度、罪刑重大與否、案件性質及是否具公益性)，瞭解媒體關注需求，可於合規定內作妥適說明，惟亦應堅守底線以保障人權及維護偵查秘密；2. 嫌疑人不得受不當拍攝，解送過程如媒體於駐地出入口等開放場域主動守候，應提供口罩、安全帽等遮蔽面容並遮掩其戒具，過程中亦應防止其受媒體直接採訪衍生藉機傳話串供或發生攻擊等安全狀況；3. 對於有安全疑慮或藉端操作(故意向媒體放話)傾向之犯罪嫌疑人，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或儘量縮短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避免其與媒體接觸；4. 對於被害人、證人或尚需釐清涉案程度之相關人，應特別維護其隱私，如遇媒體守候追訪應依其意願採取護送作為，讓其快速離開；必要時亦得協助向媒體說明當事人不願意接受採訪及拍攝，籲請尊重個人隱私權益。另於9月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於第2點第8款明定：「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無法避免媒體主動圍訪時，應避免其受不當拍攝，出入駐地或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若未有適當空間，須於駐地對外開放空間上、下車時，應儘量縮



短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且提供適當遮蔽物（例如口罩、安全帽、衣物）遮蔽其面容及戒具，搭配管制線（人力）迅速上、下車避免其與媒體接觸。」引導警察機關遇案時能據以遵行。

問：基於「偵查不公開」，類似案件應該是「不應拍攝」；本案社工沒有要逃走、自殺，為何要上銬？為何有警察告訴社工，就讓媒體拍一下沒關係等節，請問貴署意見？

趙股長：警方在實務上實在遇到很大的困難，之前刑事局有1件名人遭移送地檢署的案件，當時不讓媒體拍攝，結果媒體全部等在地檢署，也批評警方不讓媒體拍攝是妨礙新聞自由。

問：臺北市如何讓基層落實警政署前開的規定？

吳警政監：偵查案件的期程通常很漫長，記者會想盡辦法獲取相關的畫面及新聞，相關的機關不只是警方，還有其他機關也要一起來配合，否則媒體的矛頭就會對準警方。

問：本案對陳姓社工為何是傳、拘兩票齊發，而非先以傳票傳社工到案？

歐陽隊長：如果是警察直接辦的案件，警方會直接聲請拘搜。傳、拘兩票齊發的情形不多，本案是檢察官直接給警方傳票及拘票。

趙股長：傳票是檢察官核發的，警方是用通知書，本案是檢察官直接指揮的案件。

吳警政監：警方是用通知書，如果對方不到，才會向檢察官聲請拘票，傳票通常是由檢察官寄給當事人，如果不到，才會核發拘票。

問：本案是否由檢察官要求你們聲請拘票？

歐陽隊長：本案是檢察官傳訊劉童外婆後，由檢察官要求警方準備資料聲請搜索票及拘票。

郭副大隊長：第一線執法機關的困難在於須因應案情的快速變化，本案是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涉及社工這部分可能是因為後來有議員披露社工的部分，所以檢察官跟警方討論後，為了保全證據，所以才傳、拘票併行。傳票是檢察官核發，警方是核發通知書，如果涉及證據保全，警方會聲請搜索票，另我們也會審酌案情，聲請逕行拘提當事人到案。執法工作本來就會損及當事人的權益，媒體對警方通常也有一定的期待。

問：拘提和搜索實務上是否會一併執行？

郭副大隊長：雖然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但是執行上是由警方來執行，檢、警會因應具體案情來處理。

歐陽隊長：當時我們10時到場，有先出示傳票。當時陳姓社工不在，是請兒盟的人通知。當時陳姓社工說要我們出示拘票才會跟我們回去。

趙股長：當時檢察官可能是考量如果用傳票對方不願意來，如果讓她走，會有串證的疑慮，所以才預先準備拘票，如果需要才用。

吳警政監：刑事訴訟法第76條有規定拘提的要件，可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當時是為了保全證據。

問：陳姓社工與兒福聯盟人員李○○及江○○113年3月12日接受詢問並經製作筆錄後離開文山二分局前往臺北地檢署，分由大門及地下停車場上車，為何有此區別？

賈警政委員：陳姓社工的部分，若按原路解送恐因車道上坡視線死角因素、且車道狹窄與媒體記者碰撞致生危險；而兒盟人員出來時，媒體即散去，車道口亦無媒體阻擋。

郭副大隊長：警方在類似事件常會成為被指責的對象，我們會檢討相關的缺失。

問：如何確認各警察單位會落實相關規定？

趙股長：我們皆透過監看新聞及處分的機制來督促第一線同仁落實相關的規定。

賈警政委員：警方與社工是夥伴關係，本案是媒體追逐後，由檢察官指揮。如果如同少事法的規定不得公開，從源頭來解決，才能有效執行。本案同仁有儘量考量社工的狀況，執行的分局全體皆盡力保護陳姓社工人員的隱私。

#### (五)法務部

問：本案為傳票及拘票齊發的情形，請說明實務上此作法的適法性？

郭司長答：我們也了解社工實務上的困境，所以本案發生時，我也很震撼。本案經監察院詢問後，經過我了解，本案社工的涉案經過，已經在起訴書及相關書面資料中載明。本案當初警方到達兒盟現場，2個小時之後才開始執行搜索，也可見警方對兒福聯盟是很尊重的，但是這個搜索是有問題的，因為趁這個空檔，可能搜索對象就會開始滅證。本案本來是用傳票，但因為對方拒絕，所以後來才用拘票，這些過程應該都有錄影。

范主任答：本案不是傳拘併行，不是同時出示傳票與拘票給當事人，因為偵查具有浮動性，且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拘票並未規定可以電子傳輸，基於空間拘束與時間緊迫，本案的拘票只是預先準備，為了保全證據的需求。警方有表示，有先請對方依傳票到案，但是因為對方明示拒絕，所以後來才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

使用拘票。

問：本案113年3月12日才搜索，要滅證應該早就滅證了，而且社福單位的資料還有其他個案的資料，也不適宜都成為搜索的對象，對此疑慮請說明。

范主任答：我們在聲請搜索票都會注意搜索對象的範圍，法院也會審酌，不會無限制的搜索，也不會任意揭露無關的資料，且檢警調均受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及洩密罪之拘束。

問：實務上經常同時開傳票及拘票嗎？

郭司長答：實務上這種情形不常見。

范主任答：刑事訴訟法有第75條、第76條及第88條之1緊急拘提等3種拘提。本案檢察官也擔任婦幼組的檢察官多年，所以她也很了解社工的困境。

問：對於社工上銬的部分，貴部的意見？

范主任答：解送過程社工是否上銬，是由現場的警方依需求決定，檢察官不會指示要上銬。

郭司長答：據我了解，警方會擔心被拘提對象有逃跑的疑慮，所以通當都會上銬。

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同法第76條則規定，當被告嫌疑重大，而有列舉的4款情形之一，在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請問在檢察官核發拘票時，前開兩種法律依據在偵查實務上適用的情形及應考量之事項有何差異？

郭司長答：實務上事先都會評估，如果對象有逃亡的疑慮，就會直接開刑事訴訟法第76條的拘票，如果對方有自行到案的可能，就會先開傳票。

范主任答：依警方職務報告，本案社工是未具理由拒絕，此並非刑事訴訟法第75條的正當理由。本案檢察官一開始認為社工會來，所以才會先開傳票，是有考量並尊重社工。

郭司長答：本案執行了3個小時，可見警方對兒福很尊重。

問：實務上，是否會先和搜索對象討論，避免非本案的資料被搜扣？

范主任答：被搜索的對象沒有篩選被搜扣範圍的權利，如果並非本案資料，之後會還給對方。

問：貴部所提供被告陳○○「傳票」之送達證書，其上僅由送達人填記：「由兒福法務及相關工作人員聯繫陳○○」等文字，未見有人簽收之文字；另經詢陳○○亦稱，其當時到場時，警方沒有給她傳票。請問此種情形，該傳票是否已合法送達？

郭司長答：據書面資料判斷，應該是合法送達，但詳情會再回去了解。

問：陳○○113年3月12日以被告身分遭文山二分局員警拘提後，先送至該分局初詢(詢問時並未上銬)，後解送至臺北地檢署複訊，檢察官偵訊陳○○期間，陳○○並無抗拒、自傷等行徑，惟全程均上手銬。據貴部說明：「因陳○○羽絨衣長袖完全覆蓋手腕處，並不知悉被告陳○○有上手銬。經勘驗當日偵訊錄影光碟，無法明顯看出被告陳○○有上手銬情形。再被告陳○○及律師從未表達有因上手銬而無法自由陳述。而法警於戒護被告陳○○入偵查庭時，亦未表示被告陳○○有上手銬，詢問是否要解銬情事」等語。被告在偵查庭應訊時，其手銬之解除，

究應由檢察官或係由法警落實執行？本次疏未解除其手銬，有無檢討議處？又應如何具體改進落實？

范主任答：因為是直接由警方移送至檢方，本案檢察官表示，是因為當事人的長袖蓋住手銬，當事人也沒有反映，所以沒有人注意到，我們有再發函各檢察署要注意。

郭司長答：實務上都會解開被訊問者的手銬，我們有再發函，如果沒有特殊顧慮，應該要解銬。

問：對於現在「星光大道」的現象，貴部的意見？

郭司長答：例如臺北地檢署有1個地方記者都會在那邊拍被告，我們有請臺北地檢署再檢討，檢方不會允許有「星光大道」的情形。解送的過程是由警方負責。

范主任答：這部分是否考量也要由媒體自律來避免。

問：以北檢為例，為何實務上囚車可走地下室，一般被告只能走大門？

郭司長答：實務上有硬體及其他客觀環境的考量，囚車是走地下室，一般被告走大門，我們不會差別對待。

問：被告的名譽權應如何維護？

范主任答：對於被告名譽權的維護，我們很慎重，也都有相關的規定。但以臺北地檢署為例，大門進來就是法警室，戒護人力最多，因為囚車走地下室所需人力很多，但每天案件量近百件，考量戒護的安全，不宜通通比照囚車之方式。建議由媒體的主管機關來協助減少類似的情形。

問：對於本案貴部有何意見？

郭司長答：有關社工這是第1件。我們會提醒檢察官偵查過程應更小心。我們並非針對社工界，本案檢察官應是依據客觀證據來決定。本案因尚在審理中，待判決確定後，我們會再跟社福相關機關來交流討論。

范主任答：本案已經起訴，建議由法院來裁決。本案沒有針對社工這個職業，而單純就個案，依證據來起訴。

陸、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sup>11</sup>(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sup>12</sup>(下稱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sup>13</sup>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陳姓社工；諮詢資深媒體從業人員傅家慶；詢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李姓總督導、江姓督導；詢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二分局)員警等3人；另詢問警政署、臺北市警局、文山二分局相關主管人員；113年11月20日詢問法務部等機關人員，嗣經法務部補充說明到院<sup>14</sup>，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姓社工因劉姓保母姊妹涉嫌凌虐幼童致死一案，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於113年3月12日經文山二分局員警以被告身分將其拘提到案，惟警方將陳姓社工解送臺北地檢署複訊時，竟基於讓媒體拍攝之考量，刻意區分上車動線，並對陳姓社工雙手上銬，且未遮蔽上銬部位，不當使陳姓社工受媒體拍攝並遭近身採訪，違反刑事訴訟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足見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文山二分局對於所屬員警之戒具使用及偵查不公開落實情形，未盡監督之責；再且，本案發生後，縱然警政署已於113年4月9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因應媒體圍訪及防止媒體拍攝相關應處作為，惟仍發生數案犯罪嫌疑人雙手上銬部分未予遮蔽情事；另本案移送時戒護警力規劃失當，均核有怠失。

---

<sup>11</sup> 警政署113年5月3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05655號函。

<sup>12</sup> 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21日北檢力金113偵9603字第1139106522號函。

<sup>13</sup> 法務部113年11月6日法檢字第11300618650號函。

<sup>14</sup> 法務部113年12月13日法檢字第11304545080號函。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規定：「(第1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2項)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復按「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職務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同辦法第6條第1、2款規定，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另依「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同規範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二)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三)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此外，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

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另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同法第2條第1項第1、第3款規定，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警察教育、勤務、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協助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復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警局各分局隸屬臺北市警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二)緣陳姓社工因劉姓保母姊妹涉嫌凌虐幼童致死一案，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於113年3月12日前往兒福聯盟臺北總會搜索陳姓社工、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等3人所管領之物及資料，並將該3人帶回製作筆錄(陳姓社工為被告身分，李、江兩人為證人身分)。員警對於被告陳姓社工原欲以傳喚方式辦理，然因兒福聯盟人員及該聯盟所委任之律師均要求員警需出示拘票始能將被告陳姓社工帶回偵訊，文山二分局員警遂持拘票對陳姓社工執行拘提，並帶同李、江兩人同乘1部偵防車，由文山二分局東側車道進入該分局地下停車場，其後於該分局偵訊室對該3人製作筆錄。筆錄製作完畢後，警方將該3人移送臺北地檢署複訊之際，連姓偵查佐於該分局2樓下1樓之樓梯口，將陳姓社工雙手上銬(於此之前未將陳姓社工上銬)，後在連姓及吳姓2名偵查佐共同戒護下經由文山二分局大門離開，步行登上偵防車，陳姓社工身著連帽外套並佩戴口罩，惟手銬未經遮蔽而暴露，當時大批媒體聚於文山二分局大門前拍攝，亦有記者持麥克風趨前訪問陳姓社工：「會

很對不起那個男童嗎？」、「訪視報告有沒有造假？」李、江兩人則另由黃姓分隊長引導至該分局地下停車場上車離開該分局，前往臺北地檢署。而在解送陳姓社工途中，除由1名員警駕車外，僅有連姓偵查佐戒護，其在車上解除陳姓社工之手銬，待抵達臺北地檢署大門前，將陳姓社工重新上銬後，獨自戒護陳姓社工穿越眾多媒體進入臺北地檢署，將陳姓社工解交法警。其後陳姓社工雙手上銬，不發一語步上偵防車的畫面，隨各類媒體不斷發送，映入各界視野，引發諸多評論，更有社工界人士稱當日(即3月12日)為「台灣社工的集體創傷日」、「一具手銬，打碎多少資深社工及未來社工的熱誠」；後於113年3月20日即有300多名社工至衛生福利部陳情，表達應全面檢討社安網，而非均由第一線的社工承擔政府制度缺陷等相關訴求<sup>15</sup>。

(三)本院諮詢資深媒體從業人員傅家慶先生指出，實務上在偵辦刑事案件階段，警方有宣揚破案績效的需要，而媒體則有取得照片及影片之畫面需求，因而形成各取所需的默契。因此，被告在被移送下一個司法機關前，上警車途中所走的那段路，媒體會拍到被告進入下一道司法程序前的最後身影，而這段路即被媒體業內稱之為「星光大道」。在整個默契產業鏈，斷點在於警方，警方想要當事人被公審，或是保護當事人不被拍到，警方其實都有方法做得到。身為理論上該中立的警察單位，卻服膺獵巫文化讓最基層的人物被以「示眾」方式呈現，不只當

---

<sup>15</sup> 馮玉芳(2024/3/14)，〈社工專業的集體創傷：一具手銬，打碎多少資深社工及未來社工的熱誠？〉，《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1/article/14650> (最後瀏覽日：2024/11/25)。工商時報(2024/3/20)，〈300社工包圍衛福部 不滿社工被上銬 成集體創傷〉，<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320701011-431401>，(最後瀏覽日：2024/11/25)。

事人會受到影響，整個社工師的信心與僅有的意志也會被挫敗。

(四)經查：

- 1、檢視相關媒體畫面，陳姓社工雖然當時身著連帽外套並佩戴口罩，惟手銬未經遮蔽而暴露，本院詢據警政署及執行員警表示，搜索兒福聯盟臺北總會當時，在場之律師、兒福聯盟人員，曾提醒偵辦人員要注意陳姓社工心理狀況，而於帶返分局及製作筆錄等階段，因有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在場安撫陳姓社工情緒，故尚無上銬之必要，惟於拘搜過程中情緒不穩，最終考量戒護安全，避免陳姓社工發生脫逃、自殘及扣押證物遭毀損或滅失等不可逆之危險發生，遂予上銬，上銬當下，有讓陳姓社工之羽絨外套遮住手銬，並以口罩、帽子遮蔽臉部去識別化，當時因要快步將陳姓社工帶上車，且要注意閃避記者，所以沒有留意手銬露出來，隊長因此已被懲處。對此，卷查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113年6月14日偵訊陳姓社工筆錄(由賴姓律師陪同)，檢察官詢問陳姓社工113年3月12日當日是否壓力很大、要自殘一事，賴姓律師答以：「我當時覺得她壓力很大，我自己跟警察說，陳○○一開始被約談時，兒福聯盟有請她跟我做法律諮詢，她的狀態是非常焦慮的，搜索時見到她，我覺得她的神情比之前更焦慮，所以我跟警察說不要給她太大的壓力，萬一她想不開怎麼辦。」是以員警因獲知上開訊息，考量陳姓社工有自殺、自傷之虞，故將陳姓社工雙手上銬，固非無據，惟本院詢問李姓總督導證稱，離開偵訊室後看到陳姓社工在樓梯旁邊要上銬，李姓總督導提出質疑，年紀較大的員警說，

要讓媒體滿足，所以要上銬給媒體拍。

- 2、復查，警政署稱，原抵達分局時，地下停車場車道口已有大批媒體駐守拍攝，甚至追拍至地下一樓坡道上，險象環生，後於17時30分許，因車道口仍有媒體駐守，若按原路解送恐因車道上坡視線死角因素、且車道狹窄與媒體記者碰撞致生危險，為顧及執勤員警、被告及諸媒體記者安全，故由該分局大門口上車，先行解送陳姓社工至臺北地檢署，俟離開後，分局門口媒體即散去，車道口亦無媒體阻擋，無安全顧慮，李、江兩人自願至臺北地檢署應訊且無交通工具，故由文山二分局協助於17時40分許搭載李、江兩人自地下停車場直接上車前往臺北地檢署。對此，李姓總督導則指出：「當時我們也要從文山二分局到地檢署，但是我和江○○是被帶從地下室的車道離開。當時我有質疑為何不是我們3個人一起從原路離開文山二分局到地檢署，但是員警說陳○○要讓媒體拍。」陳姓社工亦證稱：「有警方遊說我，如果沒有給記者畫面，記者就會一直跟，到了地檢署，法警不會管，所以建議從門口走到車上只有5步，他們只會給記者拍背面。」黃姓分隊長亦自承：「因為陳小姐是被告走大門，我負責帶2位證人從地下車道離開。」且衡諸113年3月12日16時許，警方將陳姓社工等3人帶回時即已行經該分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已知悉車道上聚集眾多媒體，而至17時30分欲將陳姓社工解送臺北地檢署為止，長達約1小時30分之時間內警方竟未妥適規劃並調度警力淨空車道，又明知李、江兩人在場可安撫陳姓社工之情緒，卻又刻意將陳姓社工與李、江兩人分循不同之路線解送，並將陳姓

社工上銬後，戒護其步行在眾多媒體鏡頭之下上車，顯係為履行警方與媒體之間「星光大道」的默契，未顧及陳姓社工名譽之維護。

- 3、此外，文山二分局派員將陳姓社工解送至臺北地檢署，於該署大門前下車後，卻僅有1名女警戒護陳姓社工步行穿越眾多媒體進入臺北地檢署，本院詢問該名員警表示：「到地檢署只有我(另1位開車)，沒想到記者那麼多，當時只顧著要幫忙擋記者，也有盡力幫她遮，保護她不受傷，所以沒有注意戒具又露出來。」詢據警政署說明，當時未預期有媒體守候，為縮短被解送人進入地檢署之距離，故先由女性員警至門口解送下車，直接進入地檢署，另名員警將車輛停妥後隨即會合，2名員警任務為解送人犯，出發前無法預判地檢署現場駐守媒體人數及預測現場狀況，並稱已符合解送人犯辦法第5條規定云云。惟查，所稱解送人犯辦法業於110年12月13日廢止，且警方在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及文山二分局均已明知在場媒體人數眾多，本案當時廣受各界矚目，警方當可知悉臺北地檢署亦應有眾多媒體等候，卻未妥適安排警力戒護，僅由1名員警和陳姓社工在媒體包圍下步行前進，顯見相關警力指揮調度機制失靈，亦有違失。

(五)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已於113年4月9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因應媒體圍訪及防止媒體拍攝相關應處作為，惟仍發生未遮蔽犯罪嫌疑人戒具之情事：

- 1、警方移送涉嫌於113年8月15日在高雄左營當街槍殺屏東角頭「鴨頭」之犯罪嫌疑人，雖其面部已藉由安全帽及口罩予以去識別化，面部影像並已模糊化處理，惟雙手遭上銬部分仍未予遮蔽

(如照片3)。

- 2、警方移送涉嫌於113年5月21日在臺中捷運車廂隨機砍人之犯罪嫌疑人，雖其面部已藉由安全帽及口罩予以去識別化，面部影像並已模糊化處理，惟雙手遭上銬部分仍未予遮蔽(如照片4)。
- 3、警方移送涉嫌於113年5月13日在旅館將2名小孩悶死之犯罪嫌疑人，雖其面部已藉由安全帽及口罩予以去識別化，惟雙手遭上銬部分仍未予遮蔽(如照片5)。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113年8月16日報導：「狙殺『鴨頭』槍手上銬移送！ 武裝特警持長槍戒護防滅口」

照片3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113年5月22日報導：「中捷隨機砍人兇嫌涉殺人未遂移送 一臉桀驁、不回應動機也未致歉」

照片4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113年5月15日報導：「中和小姊弟慘死3人移送！2寶媽低頭閉眼 閨蜜、前夫仍列證人」

照片5



(六)綜上，陳姓社工因劉姓保母姊妹涉嫌凌虐幼童致死一案，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於113年3月12日經文山二分局員警以被告身分將其拘提到案，惟警方將陳姓社工解送地檢署複訊時，竟基於讓媒體拍攝之考量，刻意區分上車動線，並對陳姓社工雙手上銬，且未遮蔽上銬部位，不當使陳姓社工受媒體拍攝並遭近身採訪，違反刑事訴訟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足見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文山二分局對於所屬員警之戒具使用及偵查不公開落實情形，未盡監督之責；再且，本案發生後，縱然警政署已於113年4月9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因應媒體圍訪及防止媒體拍攝相關應處作為，惟仍發生數案犯罪嫌疑人雙手上銬部分未予遮蔽情事；另本案移送時戒護警力規劃失當，均核有怠失。

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陳姓社工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113年3月12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前往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執行搜索，且為防止陳姓社工拒不到場、湮滅證據等情，卻非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核發逕行拘提之拘票將陳姓社工拘提到案，而係開立傳票，並依同法第75條核發一般拘提之拘票，囑員警可視情形使用傳票或拘票，形同自我放棄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負核發拘票把關之責；又文山二分局執行員警當時是否已將傳票合法送達，並非無疑，且因兒福聯盟人員表示僅接受拘票，竟逕行認定陳姓社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故而對其執行拘提，均與刑事訴訟法相違。此外，本案承辦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於偵查庭訊問被告陳姓社工，全程未予解銬，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以上各節均核有違失。

(一)本案承辦檢察官為使被告陳姓社工到案，除開立傳票外，另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核發拘票，並囑員警可視情形使用傳票或拘票，形同自我放棄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負核發拘票把關之責；又文山二分局執行員警當時是否已將傳票合法送達，並非無疑，且因兒福聯盟人員表示僅接受拘票，竟逕行認定陳姓社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故而對其執行拘提，上開各節均核有違失。

- 1、按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同法第76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拘票準用第71條第4項規定，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2、經查，劉姓保母姊妹涉將幼童凌虐致死案發生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文山二分局偵查隊員警偵辦此案，嗣檢察官於113年3月6日訊問幼童之外婆及前保母，發現兒福聯盟陳姓社工疑有訪視疏失及查訪紀錄不實，而有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情，並經家屬提出告訴，為取得相關訪視報告原本及社工工作紀錄等電磁紀錄，承辦檢察官於113年3月8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聲請搜索兒福聯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3年3月11日核發搜索票(搜索日期為113年3月12日至同年3月20日)，文山二分局員警原預計於

113年3月14日至兒福聯盟執行搜索，詎臺北市陳○○議員於113年3月11日召開記者會，指劉童遭虐死亡，兒福聯盟保母及主責社工涉有重嫌等情，為防止兒福聯盟相關人員串證及滅證，故文山二分局員警提前於113年3月12日執行搜索，且為防止主責之陳姓社工有拒不到場、湮滅證據，承辦檢察官交付被告陳姓社工之傳票及證人李姓總督導之傳票予執行員警，又因承辦檢察官先前偵訊，認定陳姓社工有企圖掩飾罪證等情，恐陳姓社工於搜索當日拒不配合到案釐清案情而留於兒福聯盟串證及滅證，故另開立被告陳姓社工之拘票予員警。

- 3、詢據113年3月12日受命前往兒福聯盟執行搜索、傳喚及拘提之文山二分局連姓偵查佐稱，當時檢察官給我搜索票和拘票、傳票，陳姓社工是被告身分，拘票上面是開刑事訴訟法第75條；因為現場有點混亂，不知道誰是誰，我們是跟工作人員說明，傳票是勾未遇本人、通知工作人員的欄位，因為我們到的時間是10時30分，當時陳姓社工還沒來，所以只有告知董事長和其他工作人員，有註記，所以傳票沒有人簽收等語。另連姓偵查佐113年11月22日書面報告載以：經出示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承辦檢察官核發之傳票並說明內容，兒福聯盟社工（真實姓名不詳）即將傳票取走，交林董事長、法務、兒福聯盟等主管相互傳遞閱覽後收存，卻不願派代表簽收，僅由林董事長、法務及多名主管人員以電話通知陳姓社工，工作人員聯繫多時後，均稱陳姓社工已受通知，並將於30至40分鐘內抵達，因已於10時30分將傳票送達，且兒福聯盟已收走傳票，並聯繫陳

姓社工知悉傳票意旨，卻不派代表簽名，故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9條之規定，於送達回證上記明事由。嗣陳姓社工遲至當(12)日12時30分許才抵達，因早於10時30分即將傳票送達兒福聯盟，由兒福聯盟聯繫陳姓社工，已於送達回證上依法註記事由，而陳姓社工卻遲誤近2個小時，故未再令陳姓社工於送達回證上簽名，以符實際送達情形等語。

- 4、另法務部查復稱，偵查程序有浮動性之特質，雖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對於案件之偵辦過程、步驟或可預為規劃，但隨著偵查作為之實施、事證之浮現，可能有緊急保全證據之必要。又傳喚與拘提之法定要件不同，檢察官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是否符合傳喚與拘提之法定要件，據以核發傳票、拘票。是以，若檢察官綜合全案事證，認執行搜索時，被告確有可能無正當理由拒絕傳喚，並認有予以拘提之必要，依法簽發附條件之拘票，則司法警察先踐行合法傳喚程序後，若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傳喚後，執行員警方執行拘提，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違，本案並無同時執行傳喚、拘提之情形。司法警察於搜索當日至兒福聯盟，向兒福聯盟之董事長、法務等人出示搜索票及傳票後，由兒福聯盟之社工取走傳票，嗣由兒福聯盟人員聯繫被告陳姓社工並告知傳票內容。嗣承辦員警並多次告知被告陳姓社工傳票內容，衡以被告陳姓社工消極不配合情狀，顯已該當無正當理由，未依傳票記載內容到臺北地檢署接受訊問，為確保陳姓社工至臺北地檢署接受偵訊，故員警行使拘票係屬合法，並無未經合法傳喚即執行拘提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75條

並未禁止檢察官為及時促請被告配合到案，採取傳喚、拘提併行之手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原選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參照)等語。

5、本院審酌認為：

- (1) 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所核發被告陳姓社工之拘票，其上所載拘提理由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75條，即被告須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始得拘提之。惟經檢視該傳票之送達證書，其上僅由送達人填記：「由兒福法務及相關工作人員聯繫陳○○」等文字，未見有人簽收之文字，執行員警雖稱，被告陳姓社工之傳票遭兒福聯盟社工取走，交林董事長、法務、兒福聯盟等主管相互傳遞閱覽後收存，卻不願派代表簽收，待陳姓社工其後抵達兒福聯盟後，又為符實際送達情形，未再令其於送達回證上簽名云云，惟檢視卷內資料，陳姓社工抵達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後，均有簽收臺北地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及承辦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足見陳姓社工對於傳票應無拒絕收領之理，並無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9條「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之情事，是以陳姓社工之傳票是否已經員警合法送達，尚非無疑。此外，本院函調員警於113年3月12日赴兒福聯盟執行搜索、扣押、送達傳票及拘提過程之錄影(音)檔案，卻無相關錄影(音)檔案可供檢視，是以並無被告陳姓社工已受合法傳喚到庭應訊之任何事證，警方亦違反「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員警執行公務時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攝影機必要時

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之規定。

- (2) 復查，法務部及警政署稱，為防止主責之陳姓社工有拒不到場湮滅證據情形，故檢察官交付執行員警被告陳姓社工之傳票，又因檢察官先前偵訊發現陳姓社工企圖掩飾罪證情形，恐其於搜索當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會在兒福聯盟串證及滅證，故另開立拘票，並告誡員警原則上不要使用拘票，除非陳姓社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才能使用拘票。而員警搜索完畢後，再度請陳姓社工依傳票到臺北地檢署應訊，其仍表達不願意配合，且兒福聯盟督導、法務等主管人員則在旁要求文山二分局員警須出示拘票，才能讓陳姓社工到臺北地檢署接受訊問，故員警當時認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5條所規範「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要件，故持拘票對陳姓社工執行拘提云云。惟有司法實務工作者撰文指出，實務上檢察官傳喚時，如果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逕行拘提被告事由，可同時備妥傳票及拘票，進行傳喚；否則需俟受傳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再發拘票拘提。檢察官發動搜索後，查證方向已曝光，為防止受訊問者相互串證，需馬上傳喚或拘提，如果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逕行拘提被告事由，固可無庸先經傳喚程序直接拘提，但被告提解過程須限制其自由，解送時對受拘提人之尊嚴及名譽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為保護當事人尊嚴並避免現場發生抗拒，實務上檢察官可能選擇以傳票傳喚，並為防止串證，要求被告與執法人員同行，作較低程度的人身

限制，若被告不願配合再出示拘票實施拘提。此執法方式有利於防止串證及維護當事人尊嚴，屬檢察官的偵查裁量範圍，雖同時備妥傳票及拘票，並無違法。但刑事訴訟法第75條「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檢察官為偵查階段拘提決定者，應自行決定受傳喚人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若事先備妥傳喚不到即拘提之拘票交警方執行，如何判斷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拘提之正當理由？故此種情形同時備妥傳票及拘票強迫受訊人到場，應視為違法拘提，需俟受傳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再發拘票拘提，方無違法<sup>16</sup>。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應交檢察官認定，這涉及檢察官是否先行傳喚始能發動一般拘提（刑事訴訟法第75條），或得以逕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76條），均非司法警察（官）能越俎代庖，沒有先經檢察官判斷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未經檢察官傳喚或判斷有無逕行拘提的事由，即由檢察官核發拘票的作法，是違法拘提<sup>17</sup>。

- (3) 綜上，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其目的在於「以嚴格受法律訓練及法律控制的檢察官來監督控制警察偵查活動的合法性」，此為刑事訴訟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拘票準用同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採行「偵查中-檢察官決定/審判中-法官決定」的二分模式之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規定，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在偵查程序中，

<sup>16</sup> 吳巡龍(2009)，〈檢察官傳訊方式及任意偵查〉，《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1期，頁2、8-9。

<sup>17</sup> 錢建榮(2015)，〈以通知取代傳喚不到的違法拘提〉，《月旦法學教室》，第147期，頁29。

檢察官本即得不待傳喚逕行拘提被告，而據法務部書面說明，被告陳姓社工既然有串證及滅證的疑慮，檢察官即可以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之規定為核發拘票之理由，指揮員警將陳姓社工逕行拘提到案，本案檢察官卻選擇核發傳票，並依同法第75條一般拘提之規定核發拘票，而該條所規範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要件是否該當，進而決定是否「拘提」，亦囑員警視狀況自行判斷選擇執行，此舉顯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違。

(二)本案承辦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於偵查庭訊問被告陳姓社工，全程未予解銬，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核有違失。

- 1、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7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一)被告在庭應訊時。(二)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
- 2、經查，陳姓社工113年3月12日以被告身分遭文山二分局員警拘提後，先送至該分局初詢(詢問時並未上銬)，後解送至臺北地檢署複訊，檢察官偵訊陳姓社工期間，陳姓社工並無抗拒、自傷等行為，惟仍全程將其雙手上銬。本院詢據陳姓社工表示，員警帶其去地下室報到，這期間都還是上銬，進拘留室前才解開，3小時後，法警帶陳姓社工去開偵查庭，出了拘留室就上了手銬，開庭期間都一直上銬，律師說他曾經跟檢察官說沒有必要上手銬。偵查庭開了1個多小時，晚上11時才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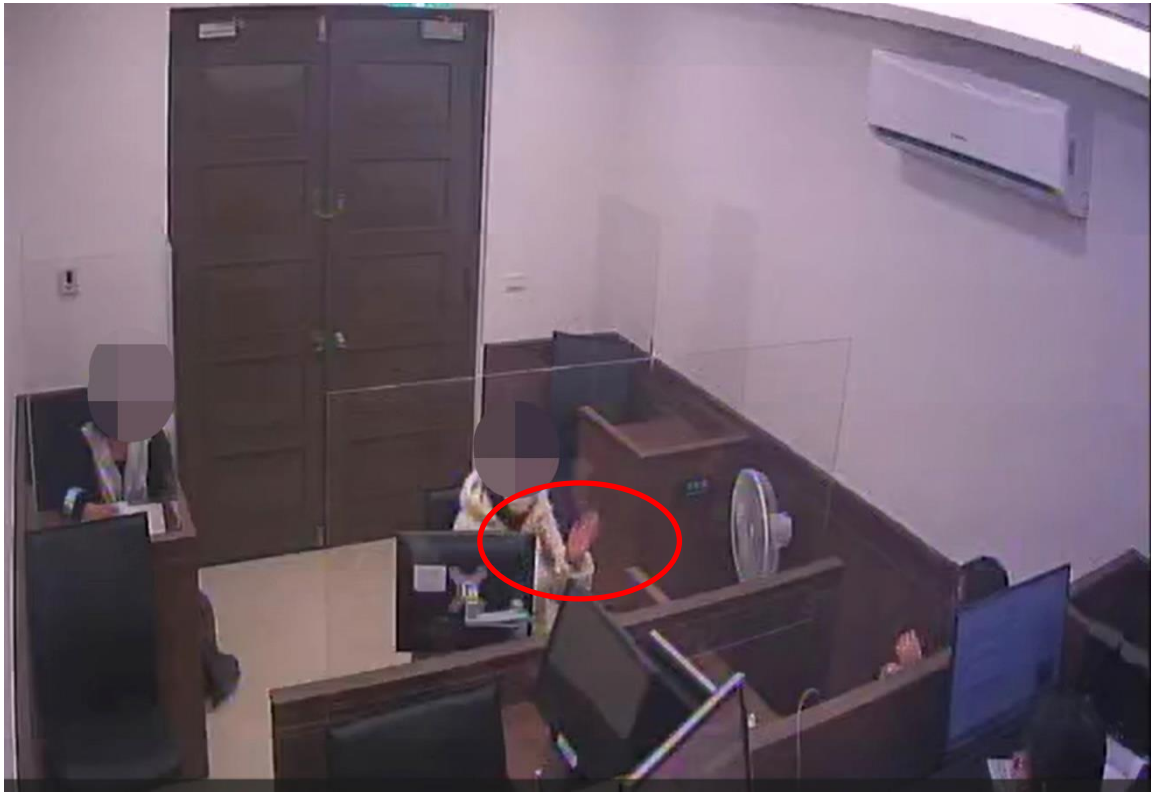


保，開完偵查庭，一直到拘留室後，才被解開手銬。法務部稱：係因陳姓社工羽絨衣長袖完全覆蓋手腕處，並不知悉其有上手銬。經勘驗當日偵訊錄影光碟，無法明顯看出被告陳姓社工有上手銬情形。再被告陳姓社工及律師從未表達有因上手銬而無法自由陳述。而法警於戒護陳姓社工入偵查庭時，亦未表示陳姓社工有上銬，詢問是否要解銬情事云云。惟本院檢視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偵訊陳姓社工之錄影畫面，明顯可見陳姓社工當時進入偵查庭後，係以雙手將身分證交予法警；另於偵訊過程中回答檢察官問題時，時有高舉雙手於胸前輔助說明；以雙手扶眼鏡、翻閱檢察官提示之卷宗等動作(如以下截圖照片)，而上開動作與一般人通常係以單手為之相較，明顯不自然，而在陳姓社工遞交身分證及翻閱卷宗時，法警均站立於陳姓社工身旁，因此尚難謂檢察官、書記官及法警當時均未注意到陳姓社工雙手為上銬狀態，是以法務部所述，顯不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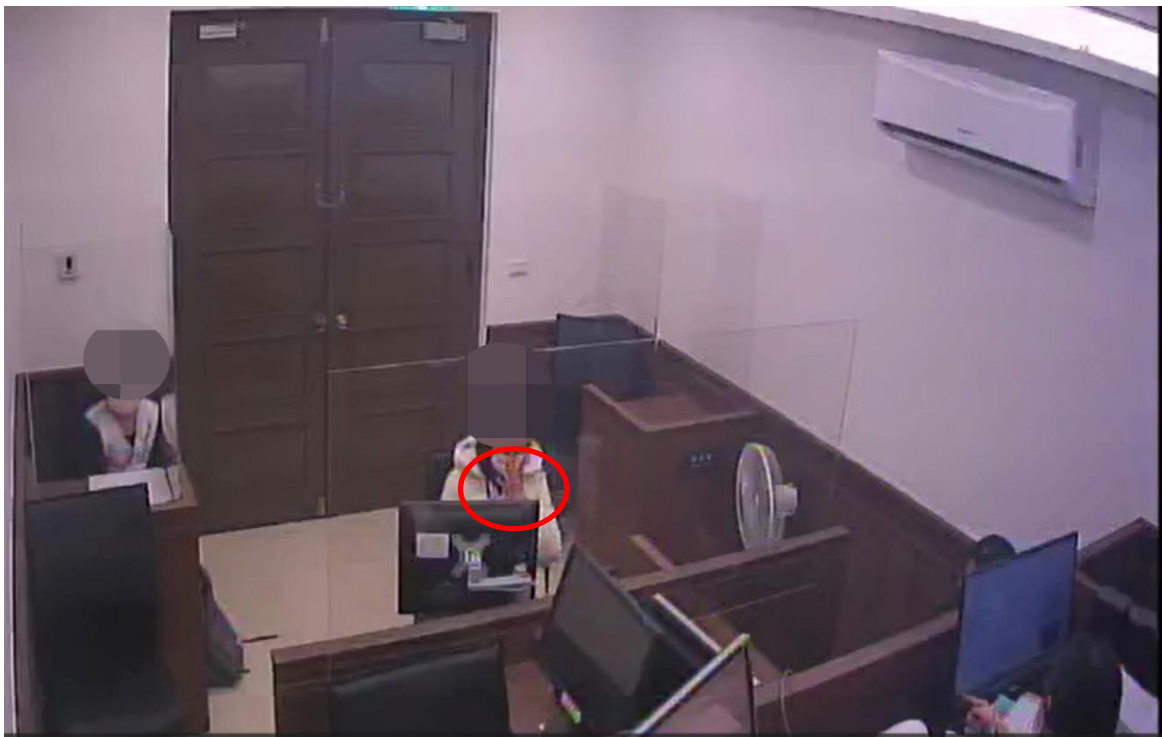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偵查庭錄影截圖

照片6 陳姓社工當時進入偵查庭後，因雙手遭上銬，故係以雙手將身分證交予法警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偵查庭錄影截圖

照片7 陳姓社工於偵訊過程中時有高舉雙手於胸前以輔助說明之動作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偵查庭錄影截圖

照片8 陳姓社工以雙手扶眼鏡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偵查庭錄影截圖

照片9 陳姓社工以雙手翻閱檢察官當庭提示之卷宗，法警站立於陳姓社工身旁

(三)綜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陳姓社工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113年3月12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前往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執行搜索，且為防止陳姓社工拒不到場、湮滅證據等情，卻非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核發逕行拘提之拘票將陳姓社工拘提到案，而係開立傳票，並依同法第75條核發一般拘提之拘票，囑員警可視情形使用傳票或拘票，形同自我放棄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負核發拘票把關之責；又文山二分局執行員警當時是否已將傳票合法送達，並非無疑，且因兒福聯盟人員表示僅接受拘票，竟逕行認定陳姓社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故而對其執行拘提，均與刑事訴訟法相違。此外，本案承辦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於偵查庭訊問被告陳姓社工，全程未予解銬，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以上各節均核有違失。

三、檢警機關與媒體之間存在著互相依賴的默契，檢警機關藉由媒體曝光塑造辦案形象，而媒體則藉由獨家畫面提升新聞價值，形成一種共生關係，新聞媒體採訪及報導犯罪事件，誠然屬於其新聞自由及滿足國民知的權利之保障範圍，然新聞媒體對於偵查中犯罪事件的報導，亦應兼顧保護犯罪嫌疑人名譽及其受公平審判的權益，是以行政院除應督促各偵查機關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允應儘速責成所屬協調各類媒體公會團體促請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一)按89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為民主法治國家所公認之原則，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明確宣示。各種不同形式的人民公審則被國際社會視為踐踏人權之野蠻國家的不文明象徵。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已明白宣示無罪推定原則。而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其立法意旨在確保無罪推定之落實。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對未經定罪嫌疑人名譽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不得不有嚴格限制。惟刑事案件偵辦過程中，有關偵查之資訊若完全封鎖，則於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等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反有不利影響，爰修正增訂參與偵查程序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藉以折衷調和。

(二)為避免媒體不當報導及輿論公審現象，總統府於106年9月發布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亦包

括以下決議：

- 1、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 2、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 (三)本院諮詢資深媒體從業人員傅家慶先生指出，實務上被告在被移送下一個司法機關前，上警車的這段路，媒體會在這段路上拍到被告進入下一道司法程序前的最後身影，這段進入下一個司法階段的路程，會被各家媒體瘋狂拍攝，因此媒體業內稱為「星光大道」。傳統的默契是司法單位主動配合媒體需求，但這種做法忽視了無罪推定原則，媒體的畫面需求不應凌駕於人權與司法程序之上。電視台有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其監理規範，但是對於網路的部分沒有規範，所以會轉而引用網路新聞取得的畫面，這就會是個漏洞。媒體端可藉由本案思考，如果以後類似的情形，第一時間察覺有異的話，可否選擇不播放，或播放但一定比例的導正回來；是否一定要拍到某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因為從蘋果開始的動新聞，到現在使用AI來繪圖、製作影片，其實都可以討論，對於畫面的需求，媒體是否可以自



己來解決。

(四)有學者指出，在實務運作上，偵查機關為宣揚治安績效或形塑打擊犯罪英雄形象，以及新聞媒體因競逐提升閱聽率或營利目的，未顧及相關當事人隱私或名譽的維護<sup>18</sup>，案發初期於偵查階段的報導，因具有新聞性，報導時常會附上相關照片、影片，加上所報導訊息多來自警方，此種單線式報導，會使嫌疑人被賦予犯罪人之強烈形象，因而產生「有罪推定」的偏見報導，對其名譽權及隱私權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sup>19</sup>。即使要滿足國民知的權利，新聞媒體對於偵查中犯罪事件的報導，亦應兼顧保護嫌疑人或關係人的名譽、公平審判的利益，即便是偵查機關自主的違反偵查不公開所發布或洩漏的偵查資訊，新聞媒體基於維護當事人名譽或人格權、確保公平審判的精神，仍應善盡媒體責任，自律地不予以揭露報導<sup>20</sup>。本院詢據陳姓社工表示，其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情曝光後，其電話號碼及住所等資訊遭流出，許多不明人士打電話及按門鈴騷擾刺探其隱私，已造成其巨大壓力。

(五)長期以來，檢警機關與媒體之間存在著互相依賴的默契，檢警機關藉由媒體曝光塑造辦案形象，而媒體則藉由獨家畫面提升新聞價值，形成一種共生關係。而媒體為追求新聞的視覺效果，常過度追求畫面，而忽略當事人的人權保障，尤其在未審先判的社會氛圍下，易造成當事人名譽受損。本次個案中，社工的住家及電話遭媒體曝光，遭受社會輿論的獵巫，顯示媒體在處理此類案件時缺乏敏銳度及比例原則的拿捏。雖然現行法規及媒體自律規範中，對

---

<sup>18</sup> 陳運財(2014)，〈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氏著，《偵查與人權》，頁76，元照。

<sup>19</sup> 朱朝亮(2015)，〈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界限〉，《法學叢刊》，60卷1期，頁119-120。

<sup>20</sup> 陳運財(2014)，前揭註18，頁88-89。

於未成年人及特定對象的畫面有較嚴謹的保護措施，但在其他案件中，仍存在許多灰色地帶。

(六)綜上，檢警機關除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檢警機關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人權保障的意識，避免主動洩露案情或提供畫面給媒體外，政府允應強化法律規範，明確媒體報導犯罪新聞的界線，並鼓勵媒體自律，加強新聞工作者的倫理教育，提升其對人權保障的敏感度，避免過度追求畫面而忽略當事人的人權。在網路資訊發達的時代，資訊傳播管道多元且快速，媒體倚賴檢警機關獲取獨家畫面的優勢已逐漸消失，雙方應重新思考彼此的角色及責任，在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才能建立更健全的新聞及司法環境。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文山第二分局。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核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見復。
- 五、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檔，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案名：社工遭上銬不當使媒體拍攝案

關鍵字：社工、文山第二分局、上銬、虐童、兒福聯盟